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450/Add.1

12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

目录

	<u>页次</u>
一、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	2
二、证词摘要 .....	7
三、移民点一览表 .....	67
四、移民点地图 .....	89
五、秘书处保管的文件 .....	90

附件一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A.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约旦王储代表的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表示说，他的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决定处理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感到满意；对于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而言，这是为害性最大的问题。他希望委员会在即将对安曼进行的访问中能有机会与许多可以就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的情况提供第一手资料的人谈话。

有一点必须了解，除了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流离失所的最初居民之外，还有三十到四十万人认为被占领领土是他们的家园，虽然在占领的时候他们在那个区域以外的地方工作。这些人一直在将他们所赚的钱寄回给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的亲属们，并在那里建造住房、希望有一天能回归故乡。他本人就是一个流离失所的人，因为以色列不让他回耶路撒冷自己的家。

关于“国有土地”的占领问题，有一个情况必须澄清。以色列自称这种土地原是约旦政府的地产，结果因而占领，现已属于作为约旦政府继承者的以色列。这根本就不确实。国有土地是该区域人民的共同财产，而且从未在约旦政府的控制之下。它们的地位相当于以色列的集体农庄。该区域的城市和村庄不仅包括住家和房舍，而且还包括四周的共有土地。在外国居住和工作的当地人也对这些共有土地享有权益。因此，光是向以色列的占领造成多少人流离失所是不够的。问题要比那个复杂得多。

以色列没收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的土地的办法是武断的，而且违犯《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只是向财产所有人发了一项通知，说他们要接收土地，叫业主去银行领钱就完了。比如说有许多次：以色列政府只付相当于五十到七十美元来收买耶路撒冷实值三十五万美元的财产。但是，即使以

色列政府为一片房地产出价五十万美元，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不会考虑拿这个钱。当然有例外，有人拿了钱，搬去了美国或其它国家。然而，依照国际法和日内瓦公约，这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些土地，按照公法，在占领期间内必须由不在业主保管人或敌方拥有人管理。土地被没收的居民知道，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放弃他们的所有权。

整个约旦河西岸领土已被切割，以致于每一村镇都给以色列移民点包围，对这种情况的了解是非常重要的。在目前情况下，比如说，如果纳布卢斯和希布伦的两个市长是要会面，他们二人就无法从一个城直接去另一个城。

他希望委员会访问该区时尽可能对情况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他认为委员会应对安曼的访问延长三天。他还愿提醒一下，在公布可能在委员会作证证人的身分时必须谨慎从事。有些证人可能怕有报复行动而不愿泄露他们的名字。

以色列拒绝与委员会合作，这件事本身不应阻碍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报告中使用的“不完全”一词不够确实，虽出这样用法对以色列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一点作了谴责。

最后，他重申他的政府愿向委员会提供它编汇的大量数据和地图。王储办公室代表愿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情报和解释。

沙克特先生（约旦王储办公室）说，在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期间，以色列用尽各种办法以安全、建立移民点或生态考虑为借口，来没收土地，疏散阿拉伯居民。

最近一期的《新共和》杂志上发表了由一名以色列专栏作家提供的关于以色列建立移民点程序的资料。他将这个程序分为四个阶段。第一步是先由一群以色列人占领某一块土地，这样就在以色列制度和个人之间造成冲突。然后可能达成和解，这些定居者被邀请去以色列军营作短期拘留，同时由定居者和军事人员进行谈判。与此同时，这些定居者一方面在约旦河西岸或以色列的某些城市往返工作，同时又在他们占领的临时场地上设立幼稚园和学校。军事当局然后在附近选定一块土地，

因安全目的而宣布为禁区，并将定居者迁至邻近的一个新区域。到这个阶段，各方筹出经费来支持新定居者建造住房。

他愿引述一些数字，并希望以后能分发补充文件。依照以色列的消息来沅和他的国家的估计，被没收土地占约旦河西岸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移民点占西岸的百分之六点三；大部分的移民点是农地。移民点最集中的是在希布伦、伯利恒和杰里科（百分之三十三点四）及约旦盆地（百分之二十三点二）一带的阿拉伯区域，后一处是因为有水和可耕地。定居者大部分集中在耶路撒冷地区（百分之八十四点三），这是因为以色列片面决定将该区自西岸分割，并且将它并入成为大耶路撒冷。

除了定居者集中在耶路撒冷四周之外，移民点的一些其它特性反映了以色列在西岸占领区的政策。约旦盆地有十九个移民点，主要是农业和军事移民点。这些移民点依赖该地区的水和在西岸建成的电力网。此外，移民点的分布方法是一方面包围阿拉伯居民，同时又可保证有一个廉价劳动力的来沅。

以色列人除了使用土地之外还将他们的农产品卖给西岸人，因而造成与西岸阿拉伯农人的竞争。以色列当局还限制阿拉伯人用水。因而以色列人利用了生产的四个基本因素，即土地、水、电和劳力。

##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言说，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不可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愿收到委员关于其计划及其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委员会一定计划访问我们谈到的这些移民点，包括耶路撒冷，并将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也一定不仅愿与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军事总督会面，也一定愿意与占领区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选出来的官员和其代表会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强烈支持这些步骤，并认为委员会或许还愿与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埃及政府的适当代表会面。

以色列政府始终拒绝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是以色列移民点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侵害人权的问题也一样。因此委员会或愿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联络。

至于文件问题，委员会或愿使用安全理事会最近辩论时提出的文件和从各有关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文件。他愿提请注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封信及其附件（S/13132），其中说明了以色列在西岸建立移民点的战略和军事意义。早于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在S/12377和A/33/154号文件中发出的信或许也对委员会有用。

他还将提供给委员会两份该委员会编制的研究报告：一个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回归权利，这个问题联合国早于一九四八年即采取了立场，并且是移民点问题的根源所在；另一个研究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这个具有同等重要性的问题也与移民点问题密切相关。除非将这个问题解决，否则很难看出巴勒斯坦人民如何恢复他们的权利。

除了有关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移民点的实用背景资料之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还将向委员会提供它的建议，包括大会一再支持的有关以色列移民点的建议。他提请注意当他的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基本报告时，理事

会大多数成员都赞成通过这个报告，不过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否决票。

他祝委员会成功，特别是提醒以色列政府，它不愿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坚持违抗国际舆论和联合国决议继续加强并扩大其非法移民点是徒劳无功的。他强调说，以色列政府实应让委员会不仅访问移民点，而且访问组成联合国定义下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部分的耶路撒冷圣城。以色列当局最近曾允许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代表团访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而没有理由拒绝联合国最重要的维持和平机构，安全理事会下的一个委员会去访问。

委员会在访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交战国时将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会面。他提请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公认代表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没有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个事实，因为巴解组织代表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享有各会员国代表的同样权利。

我们绝不允许以色列的傲慢和放肆的态度分散委员会的注意力。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在此时此刻派遣一个访问团，以色列当局必须允许它适当地进行工作。这项工作不会轻松，但他有信心委员会将尽力把问题的各方面都提出来。

附件二

证词摘要

1. 委员会在访问该区域期间，曾同所有四个有关国家的政府官员分别进行讨论。委员会亦曾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会谈。

2. 这些讨论的重要部分载于本报告内。本报告亦载有对在各个国家所得证词作出的分析。

3. 个别证词摘要是由秘书处编制的。本附件转载的证词是按照证人向委员会作证的先后次序编排的，即安曼 22 份；大马士革 13 份（另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官员声明 3 份）；和开罗 7 份，名单如下：

一 约旦安曼——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一日

- 第一号证人： 纳定·扎鲁先生
- 第二号证人： 匿名
- 第三号证人： 塔瓦达德·阿卜杜·哈迪小姐
- 第四号证人： 匿名
- 第五号证人： 匿名

五月二十二日

- 第六号证人： 匿名
- 第七号证人： 匿名
- 第八号证人： 阿里·德希卜·乌迈里先生
- 第九号证人： 匿名
- 第十号证人： 匿名
- 第十一号证人： 伊卜拉希姆·巴克尔先生

- 第十二号证人： 埃亚·克胡里付主教  
第十三号证人： 伊布拉希姆·穆斯达法·埃沙伊克先生  
第十四号证人： 匿名

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号证人： 鲁希·卡提布先生  
第十六号证人： 匿名  
第十七号证人： 匿名

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八号证人： 阿布杜尔 哈梅德 埃尔-萨耶酋长  
第十九号证人： 匿名  
第二十号证人： 匿名  
第二十一号证人： 萧基·马哈茂德·哈姆迪先生

五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号证人： 匿名（书面声明）

三 叙利亚大马士革——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七日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特别代表纳吉卜·艾哈迈德先生的声明  
第二十三号证人： 阿卜杜勒·萨拉姆博士  
第二十四号证人： 亚辛·里卡卜先生  
第二十五号证人： 卜尔贾斯·卜尔贾斯先生  
第二十六号证人： 哈亚特·达古特夫人  
第二十七号证人： 迈里·什贾伊尔先生  
第二十八号证人： 萨阿达·丁先生

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号证人：霍赛因·哈杰·霍赛因先生

第三十号证人：阿卜杜勒·卡德里先生

第三十一号证人：伊卜拉辛姆·尼姆尔先生

第三十二号证人：穆罕默德·凯尔·法耶兹先生

第三十三号证人：拉德万·塔汉先生

第三十四号证人：胡赛因·沙米·阿赫马德先生

第三十五号证人：萨拉马·塞伊德·穆罕默德先生

巴解组织代表的声明

哈比利·卡赫瓦吉先生（执行委员会成员）

阿卜杜勒·穆赫森·阿布·迈扎尔先生（执行委员会成员）

三 埃及开罗——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号证人：叶海亚·阿布巴克先生

第三十七号证人：易卜拉欣·舒克拉拉赫先生

第三十八号证人：阿卜德·阿拉·迈汗拉先生

第三十九号证人：拉加布·拉赫拉维先生

第四十号证人：穆罕默德·卡塞姆博士

第四十一号证人：迈德巴赫·克里萨姆先生

第四十二号证人：阿里·哈立勒先生

## 一 约旦

### 第一号证人——拉马拉市长纳定·扎鲁先生

1. 该证人叙述了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六日他被逐出家园期间发生的一些事故。在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入一个月后，以色列当局为了设立一个新城市，以安置约10万名新移居者，将拉马拉区域内三所村庄即奥瓦斯、贝特恼巴、亚卢居民全部撤离。然后，这些村庄便被完全铲平。流离失所的六至八千居民并未给予其他居所。他们有些甚至被迫离开拉马拉地区，越过桥梁而到“东岸”。

2. 另一件事故发生于被占领后五个月的杰里科地区，以色列当局切断水沉，然后将各家驱逐，并将土地充公。大多数居民不得不到拉马拉地区，接受市府援助。但是，以色列军事长官命令市长停止任何形式的援助，因为以色列当局希望这些人民离开该地区。以色列不顾向联合国、外国使馆和记者招待会提出的请愿，拒绝让流离失所的人们回到该地区。有些家庭便在拉马拉定居下来，有些便去了安曼。

3. 该证人提到各种用来强迫巴勒斯坦人离开他们家园的压迫手段，其中包括切断水沉；一再监禁地主或难民营领袖，以签署同意离开该地区的文件为释放条件；不让他们的子女入学，并将住于国外的巴勒斯坦人所拥有的房屋予以充公或捣毁。

4. 扎鲁先生亦举出无数没收土地的例子，其总面积达74,750杜努姆，没收的理由据说是土地已变成军事区，事实上却给予移居者。他亦列举出在他所属地区被充公的土地，其总数超过32,000杜努姆。

5. 该证人更指出，以色列不顾日内瓦公约，拒绝家庭团聚规定。

### 第二号证人（匿名）

6. 该证人在一九六七年居住于德尔贾里尔村，该村土地总面积为33,161杜努姆。紧接着一九六七年战后，将近11,000杜努姆的土地被以色列没收作为军

事区。一九七五年，在占地2,000 杜努姆最肥沃土地之一的地方设立了一个军事营地。该证人本身在该片土地上拥有6杜努姆。该片地上已修建了道路，且有电和水的供应，这片土地叫作奈杰迈特阿斯-萨巴赫。但是，事实上却成了移民点，许多阿拉伯居民必须离开该地区，迁往其他城市，而占领当局却将没收的土地出租给新的移居者。

第三号证人——塔瓦达德·阿卜杜·哈迪小姐

7. 该证人曾任杰宁女子预备学校校长。由于她曾平和抵制，她便被控串通阿拉伯突击队员，于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一日被捕，十天后得到释放，但被免除职位，并被迫离开阿格瓦区，具结保证永不进入以色列国界。

8. 该证人在她的证词中，详细叙述未成年及成年的男女被监禁者所受到的待遇，他们遭受酷刑，迫使这些被监禁者供认为从事抵抗的成员。该证人在提到当局经常不断的拘捕、罚缓、监管和没收土地等行为时强调道，将占领区域内人民完全撤离是以色列的首要目的。

#### 第4号证人(匿名)

9. 这名证人专就以色列移民点问题的下列四个特别方面发言：(一) 移民点是建立在国有土地上或是私有土地上；(二) 侵占土地的方式和过程；(三) 以色列人为专供移居者使用而开发西岸地下水资源；(四) 以色列移民点对阿拉伯居民的影响。

(一) 移民点是建立在国有土地上或是私有土地上——

10. 以色列人宣称，移民点全都建立在国有土地上，从来没有为建立移民点而侵夺私有土地。不论移民点是建立在国有土地上或是私有土地上，根据《日内瓦公约》第四条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这都是非法的，尽管如此，这名证人还是叙述了一九六七年后所侵占的以及目前置于以色列非军事性移民点直接控制之下的大部分土地的一般情况，以支持他的论断。大略估计的这片土地，并不包括为充作军事基地而侵夺的地区或为军事目的而关闭的地区，例如兹霍尔地区（靠约旦河边），也不包括俯瞰约旦河谷的西岸高地上因未说明的安全理由而关闭的大片土地。

11. 这名证人说，被视为私有的土地共有下列几类：(a) “穆尔克”土地，也就是私有土地，所有者具有完全合法的地产所有权契据；(b) “米里”土地，农民世代不断耕种的土地，并且为缴纳地税曾在财政部登过记；(c) “吉弗特利克”或“穆达瓦尔”土地，也是巴勒斯坦农民一直不断耕种的土地，同时在十九世纪，名义上属于奥托曼苏丹并经英国政府和约旦政府承认为私有土地。

12. 国有土地，也叫做“公产”土地，包括下列几类：(a) “马瓦特”土地或荒地，包括沙漠、森林以及非个人所有的多岩石的山顶耕地；(b) 英国委任管理塔格特要塞和约旦警营或军营所在地的土地；(c) 指定供社区使用的土地，如公园、医院等。

13. 根据上述标准，这名证人发现，在以色列人为专供非军事地区利用而侵占的估计达125,630杜努姆土地中，属于国有土地的为11,816杜努姆，即占百分之九点四，属于私有的为113,814杜努姆，即占百分之九十点六。这名证人提出

一份文件，其中详细开列在西岸、西岸高地和东耶路撒冷的移民点的土地面积概数。

## (二) 侵占土地的方式和过程——

14. 侵占巴勒斯坦人的耕地并交由以色列非军事地区使用的过程始于以色列武装部队树立界碑或铁丝网，标明侵占的区域。然后，军政长官通知村庄的领导人，也就是土地的所有者，基于安全理由，他们不得进入被封禁的区域。在过去十一年的占领期间，如果被封禁的区域里有农作物或果树，以色列人就有计划地加以摧毁，砍伐，连根拔除，有时也用推土机将之铲平和用化学剂使枝叶脱落。这种有计划的破坏行动，差不多到处都发生过，包括被侵占的私有耕地。事实上，一九六七年战争结束后，在侵占拉特伦高地上属于三个被夷为平地的村庄（贝特努巴、亚卢和阿姆瓦斯）的20,000杜努姆可耕地时，以色列人就开始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作物了。这名证人指出，建筑在贝特努巴废墟上的梅沃霍朗殖民点的那些以色列殖民主义者，现在正在属于上述三个村庄的土地上耕种农作物。

15. 同样，在被摧毁的村庄阿贾杰雷赫和吉弗利克上建立了马苏阿殖民点；在马克赫鲁克上建立了阿尔加芒殖民点；在阿尔达斯上建立了阿朗谢沃特殖民点；在弗鲁什贝特达扬上建立了哈姆拉殖民点。此外，阿克拉巴境内被用飞机散布脱叶剂的麦田，现在成为吉蒂特殖民点的耕地，不仅如此，这个殖民点还在不断没收土地，扩大范围；贝特乌梅尔土地上的600棵李树也被砍除，这块土地现由米格达尔奥兹殖民点耕种；在贝特富里克，被推土机铲平的土地，现置于梅克霍拉殖民点的控制之下。

16. 此外，侵占土地的过程不是静态的。随着殖民点扩大和更多的移居者涌入时，又重施故伎，在邻近地带蚕食鲸吞。因此，每一个殖民点都对周围的巴勒斯坦村庄构成经常不断的威胁。

## (三) 以色列人为专供移居者使用而开发西岸地下水资源 ——

17. 这名证人又指出，以色列在西岸的殖民化过程并不限于侵占土地，而且以

色列当局在开发稀少的地下水资源，他们在西岸到处钻凿深井，装置马力很大的抽水机。通常在约旦河谷汲取这种地下水，是供应以色列农业殖民点的灌溉用水和家庭用水。迄今为止，以色列人在约旦河谷钻凿了约20口深井（从300公尺到600公尺深），汲取了估计每年达1,500万至1,700万立方公尺的水，专门用来灌溉为以色列殖民点侵占的土地。在这些深井中，不少紧靠着当地的阿拉伯泉水钻凿，这是违反管制站凿新井的约旦法律的。例如：在杰里乔地区的艾因苏丹泉水之上钻了两口井；奥贾泉上钻了三口井；在法萨泉地上钻了两口井；在瓦迪法拉盆地上钻了四口井；在巴尔达拉盆地钻了两口井。这种钻井行动已使杰里乔受到影响，由一九六七年前钻凿的阿拉伯水井汲取的水的含盐量，过去两年来已有显著的增加。奥贾泉水的流出量，以前是每年平均1,100万立方公尺，现在却成了涓涓细流。见闻广博的水文学家认为，奥贾泉水流出量的剧减是由于以色列在该泉水所在地钻凿三口井造成的。目前，泉水的涸竭，正使奥贾村的所有作物面临枯死的威胁。为了避免发生这种灾难，奥贾村的农民曾经要求军事当局不再从他们的新井汲水，用从以色列井里汲取的水来供应阿拉伯农田，或是准许他们替村子钻凿一口新井，能够补充这个泉水供应不足水量。可是，以色列人断然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18. 我们也可以从巴尔达拉地区找到上述以色列深井产生影响的另一个例子：以色列人在那里钻凿的两口井，已使该地区内属于下列三个村庄农民的泉水和井水完全涸竭——巴尔达拉、爱因巴伊达和卡尔达拉。最近，以色列军事当局愿意承担使阿拉伯井水干涸的责任，并且同意用从以色列井里汲取的水来供这些村庄。结果，却使巴勒斯坦村民完全仰赖以色列移居者供应用水。

19. 以色列人不仅任意钻凿新井，从而盗取稀有的水资源专供己用，而且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他们禁止阿拉伯人钻凿新井供灌溉之用。他们还强迫巴勒斯坦人在一九六七年以前的旧井上装置水表，以限制从这些井里汲取用水的数量。总之，占领部队不仅使用不属于他们的资源，而且还阻止当地居民开发他们自己的资源。

#### (四) 以色列移民点对阿拉伯居民的影响

20. 这名证人说，殖民化过程对当地的巴勒斯坦居民所产生的影响是灾难性的。成千上万的农民离乡背井，丧失了他们生活的依据、他们的工作和他们的自然资源。上述的土地侵占行动使那些在约旦河谷上面的东部高地的一些村庄遭受最严重的破坏，主要是：马杰达尔贝尼法达尔、阿克拉巴、贝特富里克、贝特达扬、达蒙和图巴斯。例如，贝特达扬村庄就丧失了估计达百分之八十的土质最好的可耕地，结果当地2,000居民中有百分之九十的农民或只保有部分土地，或完全丧失土地。附近的贝特富里克村庄的情况也是一样，估计达百分之六十的该村土地，已因建立梅克霍拉移民点而被侵占或封禁，结果4,000名村民中约有百分之八十或只保有部分土地，或完全丧失土地。随着目前在西岸到处都在建立移民点，越来越多的村庄正在遭受这些移民点的不良影响。于是，有些无地可耕的农民有时就在建立在他们自己国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成为雇佣劳动者。其中还有许多必须到别处谋生。

#### 第5号证人(匿名)

21. 这名证人提到没收土地，侵犯人权，亵渎宗教圣地，在赫布朗地区建立移民点和侵占私有土地等。一九六八年，有一批人在赫布朗地区建立了一个移民点。一九七一年，以色列军事当局表面上以安全理由封禁了上面还有房屋的3,000杜努姆的农业土地。当局最初为边界警察建造了一座建筑物，随后又建造了1,500座住房和一座犹太教堂。此外，小型工业已在该地区建立，目前约有2,000名以色列人住在那里。

22. 这名证人详细叙述了以色列对阿拉伯居民所施的种种压力，他提到不少骚扰、监禁成年人和儿童的事，还提到最近要将赫布伦和新的移民点基尔亚特阿尔巴的两个市联成一体，由一个犹太人充当市长的提议。一九七九年，基尔亚特阿尔巴的移居者又侵占了一片500杜努姆土地，以建造500个住房单位。赫布伦

居民请求以色列法庭不准执行这项决定。法庭裁决为建立移民点而建造住房的这项决定是非法的。然而，移民点还是建立了。这名证人又详细叙述了褻渎各种宗教的行动。

23. 关于个别侵占土地和建筑物的行动，这名证人除引述其他事项外，还引述了一件事说，赫布伦的移居者，利用一座已经倾圮了500年之久的古老犹太教堂为借口，将一幢属于赫布伦市的建筑物摧毁。他指出，赫布伦居民拍发给各报社的电报和写给各报社的信件都经过军事当局检查，同时，以色列移居者和在别的地方一样，继续在赫布伦调查其他地区，以建立新的移民点。

## 第六号证人(匿名)

24. 证人说, 他的证词是和他居住了三十年阿穆瓦斯村有关。

25. 这个村子位于耶路撒冷以西二十五公里。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事件发生以前, 村里有800所房子, 3,500至4,000名居民, 两个清真寺, 一所在法国政府保护下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和两所学校。村里有两口井供应食水, 有一个供应280家自来水的设备。阿穆瓦斯是一个遍植橄榄树和果树的农业区。

26. 这个村子在一九六七年被毁, 毫无军事上的理由。阿拉伯军团在以色列部队抵达前两小时就撤出那个地区, 居民都没有武器, 因此没有军事或武装抵抗。但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六、七、八日, 以色列军队占领以后, 用炸药炸毁这个村子的三分之一和所有的房舍。接着在六月二十四日, 以色列人开始用推土机把这个村子的三分之二夷为平地。只留下两个清真寺, 坟场和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27. 破坏的工作大约进行了一个月, 在这段期间, 整个地区被封锁, 除了以色列军队以外, 什么人都不准进入。走到最接近村庄的是法国神父保罗·戈蒂埃。他做了一个报告, 交给以色列军队, 抗议当地发生的事情。

28. 证人重新提到当地居民所受的苦难, 他说, 战争的头一天, 大约有100或150名阿穆瓦斯村民逃到修道院去避难。但战斗打止后, 他们要回去, 以色列兵却不让他们进屋子里。六月十二日, 两部大汽车载着武装的以色列士兵, 开到修道院去, 命令难民离开修道院。难民拒绝, 但以色列兵闯进修道院里, 硬把难民赶到外面。然后把难民带到贝特西拉村。证人指出, 大部分难民穿着睡衣, 什么东西都没有带, 连食物和水都没有。几乎有两个月他们全无音讯。七月初, 修道院的负责人同阿穆瓦斯区的区长和阿穆瓦斯的领导人在拉马拉会商。他们要求以色列当局让拉马拉境内的难民回去, 让难民修建村庄, 但遭拒绝。

29. 证人提出一本参考书, 就是阿莫斯·克纳阿所著的《失去的胜利》。作者是以色列军派去负责毁坏这个村子的一批人的首领之一。这本书于一九七〇年

由阿伯拉罕出版社在特拉维夫出版，是一位态度公正无私的证人提出的第一手报告。据证人说，他听到许多人说，在毁坏村庄期间，一些无法离家的老年人就在房子被炸时丧生。

30. 战后，三分之二的村民迁往安曼，三分之一留在拉马拉、耶路撒冷和其他村落。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村民能回到那个村子去居住或工作。以色列当局把那个村子改成一个供人休憩的公园，遍植树木，称之为加拿大公园。村子内外筑了柏油路。让人大略指出目前阿穆瓦斯硕果仅存的一部分就是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这个修道院位于村子的中央，往日四周有许多房子。他指出，如果当时曾经打仗，从所在地点来看，女修道院也一定被毁。但女修道院却安然无恙，可见村庄是被故意毁坏的。村里的土地全部没收，现在由以色列的克林基埃梅特基金会和邻近的以色列移民点进行开发。全区都有水灌溉，并且设立了灌溉系统。在距离阿穆瓦斯两公里处设立了梅沃科罗恩移民点。从这个移民点附近开掘的自流井提取大量的水，灌溉这个地区的土地。虽然利用阿拉伯工人开垦这些土地，但没有任何阿拉伯人在这个地区拥有地产，也不能用任何方法变成地主。

31. 证人回答问题说，他说不出有什么明确的理由要毁坏这个村庄。据他所知，没有人获得赔偿。他同时指出，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或十四日，村里还有三分之二的房舍完整无损。而且，从来没有移民点是用这样的方法设立的。不过，这个地区可能被视为具有战略上和商业上的重要性，因为它是通往巴卜瓦德的门户，也是通往拉马拉、加沙、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的公路必经之地。

#### 第7号证人(匿名)

32. 证人住在一九四八年边界上的卡勒基利亚，他说，那个地区的土地大部分操在犹太人手里，但房屋和地势最高的地区却是阿拉伯人的。当地人民勤于农业方面的工作，成功地将多石土地变成良田沃野，特别是掘了五十几口自流井，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前就屡次袭击这个地区，其真正的动机在此，特别是在一九五

六年十月十日和一九六五年九月五日，以色列毀了11口自流井。

33. 一九六七年战争期间，村里百分之六十的房舍被毀，居民被迫离开村庄二十五天。居民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同各领事馆联络，最后终于回到村里。以色列当局霸占了22杜努姆左右的土地，用有刺铁丝网围起来，这片土地本来是分属若干不同的人所有。

34. 此后，以色列当局在一九七六年在自流井里装置了某种设备，操纵和限制供水量。这些用水限制办法使村民无法利用他们其余的土地，甚至迫使他们离乡背井。证人说，他携有以色列水务局命令的影印本，其中严格限制本年度每口井的用水量。村民全靠田地维持生活，因此非常需要水沉。

35. 关于移民点，证人说，从纳布卢斯到卡勒基利亚的路上，以色列当局在拉克夫村和卡杜姆村设立了两个移民点。第一个移民点设于一九七六年，地点在一个林木茂密的地区，推土机把所有的树木连根拔起。第二个移民点设于卡杜姆村村民的土地上，这个村子给推土机夷为平地。这两个移民点开始时大概只有20栋房子，现在各有150栋左右的房子，并且用有刺铁丝网围起来。当局筑了一些新的路，在一口自流井上装置了马达机和水管，供应用水给两个移民点。

36. 证人答复各项问题说，只有少数原屋主获得被毀房屋的赔偿。每栋房屋所得偿款约为实际价值的四分之一。

第8号证人，阿利·德希卜·乌迈里先生，贝特努巴村的村长

37. 乌迈里先生说，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以色列当局占领了他的村庄。那天，未曾说明理由，就叫村民离开村庄。贝特努巴的居民呆在村外三天以后，以色列当局通过扬声器叫他们回家去，并且在房子上悬挂白旗。居民们走进村庄时，军事人员把他们挡住，当着他们面前把他们的家拆毁。这位证人是这个村子的村长，他向当地驻军指挥官请愿。指挥官证实村民不能回到村里去，因为村庄已毁。

38. 乌迈里先生描述位于西岸高地的贝特努巴村说，这个村庄的面积大约有25,000杜努姆，人口大约有4,000人；村里有两所学校和一个医疗所，一口自流井和一家面粉厂。他还说被炸毁的房子有650栋，并说出村子被毁时丧生的十四个人的姓名。

第9号证人（匿名）

39. 证人先叙述犹太复国主义的历史背景，并解释以色列当局用来夺取阿拉伯人的土地的各种方法，然后谈到他在以色列移民点的亲身经验。他说，一九七七年初，以色列在所谓绿色地带和约旦河之间的沙尔菲特区开始实行一项移民点计划。这个新的移民点叫迈沙，离沙尔菲特二十公里。最初只有二十栋活动房屋，盖在以色列当局从特福阿村（在纳布卢斯和耶路撒冷之间）没收来的土地上。一九七八年二月，以色列当局又在沙尔菲特、库法尔哈里什和马尔达三个村庄没收了500杜努姆的土地，由朱什·埃穆尼姆集团建立一个新的移民点，并得到以色列农业部长主持的移民点委员会的赞同和帮助。这个移民点刚开始时有80户，计划在今后五年内要再移殖1,500户。虽然一再抗议，都得不到结果。

40. 一九七九年四月，沙尔菲特区的地方议会接到通知说，决定再征用阿勒耶赫和特福阿两个移民点之间3,500杜努姆的土地。占领当局控制了扎维亚村内唯一的一口自流井，以便供水给上述的两个移民点，却不准这些村庄的当地居民使用自流井。证人说，他是个农夫，以色列征用他80杜努姆的土地，这些土地是他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谈到以色列当局征用土地的情形，这位证人指出，在某些情

况下，以色列当局提议用住在国外的家族拥有的土地（称为不在地主的土地）作为交换。但是，农民都拒绝这种提议，因为这是不合法的，并且知道这样会造成有关的阿拉伯人之间的仇恨。

41. 证人回答问题说，没收土地时，是很少说明理由的。但是，有些时候却以安全为理由。证人回答另一个问题，就是以色列政府给予赔偿的问题，他说，给予的赔偿都不过是土地实值的十分之一，但是关键不在于此，因为他要保留着自己的土地。他还说，虽然他仍然耕种剩余的一部分土地，但时时刻刻恐怕这部分土地也被征用。

#### 第10号证人（匿名）

42. 证人说，他在一九四八年被赶出家园后，到一九六七年为止，一直住在希布伦。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以色列占领军进入希布伦时，许多居民因为听说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纳布卢斯犯下的暴行，决定离去。在头三个月期间，其他的居民也为情况所迫，逃往安曼。证人说，他是个教师，学年一开始，以色列当局就干涉他的教学课程。阿拉伯教师们抗议这种干予，组织了一个工会来维护他们的立场。后来他们被控私通以色列的敌人。

43. 证人被捕。他在审讯期间，受到各种残酷待遇，包括火刑和拷打，迫他做假的口供。讯问人员把他从一个监狱调到另一个监狱，并威胁他说，如果他不肯合作的话，就要伤害他家里的妇女和儿童。他获悉已指定一位律师为他辩护。这位律师注意到他的身体情况后，就要求监狱当局安排一位医生来检查他。他的体格检查报告已存入他的审判档案中。审讯进行了大约一年。他被判了十五年徒刑。他在监狱中关五年多，病得很重。

44. 主要由于住在国外的家人努力奔走，军事当局才同意释放他，但有两个条件：(1) 迁往安曼，(2) 他的家人，包括他的父母在内，必须放弃他们的财产，并跟他一起走。他拒绝这两个条件，但最后还是迁往安曼。

45 证人回答问题说，以色列当局干涉学校课程，强行删除带有民族主义和（或）宗教色彩的任何教材，例如古兰经的经文和提到巴勒斯坦家园的诗歌。至于讯问人员想得到的情报，他说，他们指控他同约旦勾结，采取行动想改变占领状况。他还说，他的律师写了一本书，详尽记述他这个案件的细节，书名是《我亲眼所见》。

#### 第 11 号证人——易卜拉欣·巴克尔先生

46. 这位证人是个律师，曾担任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宗教基金”部的法律顾问。他现在仍是耶路撒冷的一个慈善机构马卡斯塞德会的秘书，也是约旦律师公会的会员。

47.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他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拉马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他因极力反对以色列军事当局通过关于不在地主土地的条例，被赶出西岸。巴克尔先生一开始作证，就提到在以色列成立以前和以后巴勒斯坦的情况。在这方面，他指出英国建立委任统治时，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的口大约是 45,000 至 50,000 而巴勒斯坦人口大部分都是阿拉伯人，有基督教徒，也有回教徒。他进一步指出，从英国委任统治开始到一九四八年为止，转移到犹太人手中的土地有百分之六。此外，巴勒斯坦百分之十六的土地是回教清真寺的产业，按伊斯兰法律是托管的公产。一九四八年以后，以色列按照不同的以色列法律，诸如为了安全征用土地的法律、重建法和不在地主法，征用了土地。尤其是，以色列议会通过一条法律，适用于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区，对西岸的其他地区则实施军法管理。在耶路撒冷，按法律规定，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土地所有人如不在本地，即使后来回到本地，其一切土地仍应视为不在地主的土地。所有这种土地都交给不在地主财产保管人管理，这个保管人，除了别的以外，还负责收取不在地主房屋的租金。

48. 占领以后，证人奉伊斯兰宗教基金部主任的征召，在以色列的耶路撒冷宗教基金会主任访问该部期间，担任法律顾问。这个以色列人索取伊斯兰清真寺产业的清单，这些产业占耶路撒冷房地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他的理由是，以色列政府是约

旦政府的继承者，因此认为这种产业应归它管理。 巴克尔先生反对这种主张，指出虽然伊斯兰宗教基金部同约旦政府有联系，但是寺产从未属于约旦。 更确切地说，伊斯兰寺产属于所有的回教徒。 当时，巴克尔先生召集西岸的领导人，包括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市长，共同会商。 他们联合起来反对以色列并吞耶路撒冷，认为这样做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构成对主权国家约旦的侵略。 共有二十个人，包括巴克尔先生在内，签署一份声明，送交以色列内政部。 以色列对签名的人采取了严厉的手段；其中有四个人，包括巴克尔先生在内，分别被放逐到巴勒斯坦各地，为期三个月。 此后，巴克尔先生就被赶出西岸。 巴克尔先生指出，一个名叫乌齐·本齐曼的以色列人在一九七〇年写了一本书，名叫做《无墙的耶路撒冷》，书中详细地记载了这些事件。

49. 证人也叙述以色列采取什么措施，强行控制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侵占的耶路撒冷城内各区。 他特别提到以色列政府和市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和行政结构，例如：解散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市议会，而由西耶路撒冷的市议会接管其职务，关闭了阿拉伯上诉法院、地方法院和司法部长办公室，而改设以色列法院，用以色列银行来代替阿拉伯银行，没收阿拉伯银行的现金，征收所得税和购物税，并开征货物税。 至于其他残暴的措施，证人说，以色列拆毁了许多阿拉伯人的房屋，有时候拆毁耶路撒冷城墙以内整个阿拉伯人区，然后改建为新的移民点，企图改变人口的性质，使犹太人成为阿拉伯人的耶路撒冷的多数民族。

第12号证人——埃亚·克胡里副主教

50. 这位证人是英国圣公会耶路撒冷主教管区的教士。他叙述了从一九六七年占领后一直到被关进监牢这段期间的个人经历；随后又述说了他在牢中以及被放逐后的亲身经历。

51. 在一九六七年，他是拉马拉圣安德鲁斯圣公会的牧师。在军政长官同各教会领袖讨论基督教社区的需要的一次会议上，他提出了以色列士兵对七八九岁学童进行迫害的问题，他亲眼在街上和校园里看到这些学童遭受殴打，因为他们用言语和标语表达了他们反对占领的情绪。军政长官当时指出，不是占领而是解放，副主教说，由此可见以色列打算把这块土地从当地原有居民手中“解放”出来，用世界各地来的犹太移民代替他们。

52.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以色列士兵搜查了他的房子、教堂的房屋和庭园，并把他带到拉马拉的军政长官那儿，随后又带到耶路撒冷去盘问。在三天当中，他们想尽办法要查出他是否同法塔赫、巴解组织、人民阵线或任何其他巴勒斯坦组织有关连。然后，他被单独监禁在一所拉马拉监狱达两个月之久，亲眼目睹其他人遭受酷刑。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六日获释后，他被立即放逐到安曼。从此没有准他再回耶路撒冷。他强调指出，以色列监禁和放逐当地领袖的最终目的是把这块土地从原主手中夺来建立以色列移民点。

第13号证人——伊布拉希姆·穆斯达法·埃沙伊克先生

53. 这位证人是安瓦斯村的居民，该村在被占领时期的人口为1,450名。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以色列军队带了大炮坦克进入该村。四个小时之后，用扩音器命令居民到社区领袖和村代表的住处集合，然后叫他们离开该村到拉马拉去。只有高龄老人和幼儿可以留下来，其余的人在否则枪杀的威胁之下，被迫两手空空地离开家乡。他们步行两天，到达拉马拉。六月十一日，扩音器又通知他们返回自己的村子。他们往回走了32公里，在走近村子，距村子2公里的地方，他

们看到整个村子正被炸毁。 证人说，所有的房屋和房里的东西都被炸毁，留下的那些老人和孩童都还在房屋里。 随后，以色列官员通知他们返回拉马拉，因为基于安全的理由，他们的村子现在已被宣布为禁区。 这些村民在拉马拉恳求军政长官让他们返回自己的村子，但毫无效果。 拉特伦修道院院长试图为村民交涉此事，他向军政长官说他愿承担重建该村的费用，但那位军政长官说这个问题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因为该村奉摩西·达杨的特殊命令炸毁的。 埃沙伊克先生追述，在一九六七年，安瓦斯村有耕地40,000杜努姆、房屋800幢、一所可容600名学童的男子小学、一所可容400名学童的女子特别小学、几所特别中学、两座伊斯兰教寺院、一间邮局、食水供应网、2,000杜努姆的果园，种有橄榄树、胡桃树和其他水果树。 在一九六七年以前，犹太人在该村中没有任何产业，占领后，以色列把这个村子变成一个公园，称为“加拿大公园”。 整个地区称为纳克肖恩，包括以色列自一九四八年以来拥有并设立了纳克肖恩移民点的土地在内。

#### 第14号证人(匿名)

54. 这位证人叙述以色列人如何在他居住的位于阿斯西拉和纳布卢斯之间的阿斯西拉北部村中没收了大约1,000杜努姆的耕地。

55. 他说，两个月以前，以色列人曾通知村代表(社区领袖)他们所要占领的土地。 他们给他看一张用希伯来文列出的地主名单，要求村代表通知这些地主，他们的土地就要变成以色列的财产了。 他们对村代表说，任何人要求赔偿，就去见军政长官。

56. 这位证人说，这些地主听到要没收他们的土地，自然很烦恼，因为那是他们唯一的生活资料，他们决定，除非迫不得已，否则决不放弃土地。

57. 两个星期之后，以色列人开始在一个遍地是麦田、巴旦杏树和橄榄树的地区修筑一条长四公里宽十公尺的公路。 因而使地主蒙受重大的损失。

58. 接着，以色列人把土地划分成许多块，每块50杜努姆，装了电话电线杆，并运来预制的墙壁。

59. 当村代表去见助理军政长官，请他对这些行动加以解释时，他却对村代表说，没收的土地是块荒地，村代表回答说，助理军政长官不妨亲自去看看，那些土地是不折不扣的耕地。自此以后，任何牧人或村民胆敢进入那块被没收的土地，都会遭受以色列士兵开枪射击。

60. 最后，这位证人说，他相信以色列夺取那块土地的目的是剥夺村民的生活资料，从而迫使他们离开。

61. 在93名丧失土地的居民当中，有许多人是要养家的，包括寡妇和幼儿在內。当村民听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要到这个地区来，就选了这位证人作他们的代表，把他们的情况向委员会报告。

62. 这位证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重申，没收土地的决定是在进行驱逐之前两个月才通知他们的，两周之后，建筑工作便开始了。

第 15 号证人——鲁希·卡提布先生，耶路撒冷市长。

63. 证人说他属于一个阿拉伯穆斯林家庭，他的家庭在耶路撒冷已连续住了几百年。在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以前他是该市的市长，直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终执行市长任务，但那天以色列当局解散了该市阿拉伯人所选出的耶路撒冷市议会。以色列行政当局非法吞并耶路撒冷以后，证人的市长职位由一个犹太人接替。针对被占领领土中阿拉伯居民的抗议，联合国通过一项决议，拒绝承认以色列的吞并及随之而来的一切措施。

64. 证人说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即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后九个月——夜里他被强行拉出居所，由以色列军队押往约旦河上的胡赛因国王桥。那些人员告诉他被驱逐出境的原因是他在该国居留不受欢迎。没有任何具体指控，也不准作任何抗议或举行任何审判。据证人说，以色列当局以同样方式任意驱逐的人为数达 1200 人左右。驱逐的目的是把巴勒斯坦人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清除，便利以色列将巴勒斯坦变为殖民地的计划，证人说这个计划是一八九七年在瑞士举行的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会议就制定了的。

65. 证人叙述了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后以色列在其吞并的耶路撒冷市所采取的措施如下：(一) 恐怖主义和恫吓（有 300 个阿拉伯人被杀）——逼迫 5000 多居民离乡背井；其财产依“不在业主法”被充公；(二) 以重新安排为借口摧毁阿拉伯财产，结果驱逐了另外 1000 个左右居民，为新的以色列建筑作好准备；(三) 在行政和政治上将耶路撒冷并入以色列；(四) 将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经济犹太化，其方式是用以色列货币取代约旦货币，关闭阿拉伯银行，将其资产没收，并禁止阿拉伯人的农业、工业和商业产品在耶路撒冷销售，从而使阿拉伯的生产陷入瘫痪状态，在阿拉伯居民中造成大规模失业现象，同时在耶路撒冷市内外开设许多以色列工厂，促进了不断的殖民过程；(五)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举行耶路撒冷居民人口普查，命令阿拉伯人登记；这些行动的的目的是要根据一九五〇年的不在业主法没收不在业主的财产。

66. 在一九四八年德尔亚辛大屠杀以后，约 60,000 阿拉伯居民离开耶路撒冷，他们约占耶路撒冷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和财产被没收，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当局又开始了一系列新的没收行为。在这方面，卡提布先生提到他有两个在国外求学的儿子和旅居国外的亲戚，他们都被禁止返回家园，而他们的财产则已成为以色列移民点的一部分。

67. 证人强调指出，所有没收行动都是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进行的，但是建起来的不是医院、学校或公路，而是以色列的移民点。接着他详细叙述了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后耶路撒冷市内外屡次进行的没收行动，结果阿拉伯人拥有的财产急剧减少。根据卡提布先生所提供的数字，在英国委任统治以前，基督教和回教阿拉伯人的财产占百分之九十四；犹太人财产占百分之四；外国人财产占百分之二。经英国委任统治三十年以后阿拉伯人财产占百分之八十四，犹太人财产占百分之十四，外国人财产仍占百分之二。一九四八至一九六六年间，由于以色列根据在耶路撒冷占领部分的不在业主法所施行的没收政策，把财产重分为：阿拉伯人百分之二十五，犹太人百分之七十三，外国人百分之二。一九七八年的数字是基督教和回教阿拉伯人百分之十四，犹太人百分之八十四，外国人仍然为百分之二。

68. 证人强调指出，耶路撒冷没收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使三个个别地区四周被犹太人包围：石拱清真寺，另一仍主要为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和耶路撒冷城外的几个阿拉伯村庄。他说这对阿拉伯人在该市的居留和生存本身构成了威胁。尽管在每次充公和没收以后以色列占领当局都说土地所有者将获得赔偿，土地所有者应同官方会谈，以便完成赔偿，但是没有一个人阿拉伯人同意放弃他们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

69. 卡提布先生进一步说，占领当局以发掘犹太历史遗址为借口，在阿拉伯区地下开始挖掘，以致一些房屋倒塌，阿拉伯人只有搬走；另外毁坏了一些历史、文化、宗教和商业方面的重要建筑。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因为过去十一年中教科文组织已经通过了十三个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这些活动，并要求它终止这种挖掘行

为。为了组织和扩大的这种行动，以色列当局设立了耶路撒冷旧城犹太区复兴和城市化公司负责迫迁和拆除城墙以内的阿拉伯建筑和产业，这个地区不但如以色列当局所说的包括犹太区在内，而且也包括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四日没收的四个阿拉伯区在内。该公司向6,000左右阿拉伯居民发了迁移通知，他们如拒绝迁出就会被传到法院去。为了做到迫迁，该公司竟在马路上进行挖掘，美其名曰修路，实则使有关的房屋倒塌。他们还切断水的供应，并采取其他措施，对居民造成危险的卫生环境，迫使他们迁往他处。整个说来，有740个家庭（平均每一家庭4.125人）遭没收。

70. 据这位证人说，该公司及其他以色列机构在协调合作，以500左右犹太家庭居住的新房屋取代阿拉伯区中的历史遗址、房屋和其他财产。接着卡提布先生谈到被占领领土中以色列移民点问题，特别是耶路撒冷的移民点问题。他提到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黎巴嫩《阿拉伯一周》杂志说一九六七至一九七七年间以色列建立了123个移民点，其中有33个没有公开宣布，因为这些是属于军事组织的纳哈尔定居地，有其自身的规则、规章和法律。此外，他在以色列电视上听到有人说以往五年中以色列政府建立了36个新移民点，其中28个在西岸，5个在戈兰高地，3个在加沙地带。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以后，当局在耶路撒冷充公或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上不断建立新的犹太区，其人口密度超过被占领领土中任何其他移民点。证人引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耶路撒冷邮报》上题为“论建造一个耶路撒冷要塞”的报导，叙述了在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上所进行的大规模建造工程。

71. 卡提布先生并提到麦地·阿卜杜勒-哈蒂先生的一本书，这位作者亲自前往被占领领土上最近建立的每一个居民区和移民点。据作者说，一九六七年以后在耶路撒冷市内外所建的新居民区包括15,000个公寓，住着100,000个新来的以色列人，包括100个工厂，雇用约5,000个工人，全都是非法居留住在那里的。

72. 证人提到占领当局所采取的不利于阿拉伯教育系统的各种行动和将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领域中其他行政移交一事，以及对阿拉伯电力公司和阿拉伯供水站等

阿拉伯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他提到自己正在写的一本关于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书。

73. 卡提布先生还引了一些数字来表示耶路撒冷人口比例的变动。一九四八年英国委任统治结束时耶路撒冷及其周围村庄和耶路撒冷附近以色列移民点的人口为 240,000 人, 其中 140,000 为阿拉伯人, 100,000 为犹太人——即百分之五十八点二为阿拉伯人, 百分之四十一为犹太人。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占领耶路撒冷第二部分时, 全部人口为 279,000 人: 80,000 阿拉伯人——基督教徒和回教徒都算在内——190,000 犹太人, 也就是说, 百分之三十为阿拉伯人, 百分之七十为犹太人。

74. 根据以色列报纸的报导, 一九七八年年底耶路撒冷的人口增加到 400,000, 其中 100,000 为阿拉伯人, 300,000 为犹太人——即百分之二十五为阿拉伯人, 百分之七十五为犹太人。

75. 在回答问题时, 证人说行火以后很多人被杀死——有的在自己家里, 有的在耶路撒冷街上。宵禁令解除后, 卡提布先生在市区转了一圈。他亲眼看到街上的尸体, 并同受害者的家人交谈过。

76. 证人并说有些失掉原先工作的阿拉伯人被迫为以色列人工作, 以维持生活, 并免受背井离乡之苦。至于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学校, 已由以色列人控制, 并依照以色列课程授课。耶路撒冷只剩下 15 个阿拉伯教会和私立学校。

#### 第 16 号证人(匿名)

77. 证人说他来自耶路撒冷的马哈尔巴区。一九六七年六月上半月以色列军队占领该地区以后, 有 135 所房屋被拆毁, 其居民被赶出该地区。拆毁的房屋居民被禁止搬走任何私人财产。一九六八年四月发布了一个决定, 没收面积 116 杜努姆的地区, 其中只有 16 所房屋未被拆毁。所有关于回返原住所和产业的要求都遭受拒绝。提出上述也被驳回, 任何拒绝离家的居民都被犹太住房当局强行赶

出。 证人进一步说他是一九七六年第二次被赶出家园的人中的一个,第一次是一九六七年。

78. 以色列当局用了一些借口来拆毁该地区,其中一个借口是说这些房屋不安全,另一个说是为了考古的原因。 因这种没收行动而离乡背井的人现在散居在耶路撒冷各处。

79. 一九六八年以后,颁布了一个旨在使房客不受房东迫害的法律,其实反而使租户失去了保障。 根据现在这个法律,房客只受保护一年。 一年以后房东可以拒绝将租约延期,也有权无限增加房租。 由于大多数以色列人自己有房产,不租房子住,因此这个法律的压力主要落在阿拉伯人身上。

80. 在回答问题时,证人说他的第一个律师是犹太人,但是在以色列当局的压力下那律师放弃这一案件,劝他另聘一个阿拉伯律师,他找到了一个。 他接着说其后的所有上诉都被驳回。

### 第十七号证人（匿名）

81. 证人说，由于军事当局不准希布伦市长离开该市前来委员会作证，因此他代表希布伦市政府前来委员会。 证人说，一九七〇年以色列建立基里亚特·阿尔巴移民点——最大移民点之一的时候，他就住在希布伦。

82. 一九七〇年，占领当局及其军队用铁丝网把希布伦市大约500杜努姆的一个地区围起来。当公民提出抗议的时候，以色列国防部长摩西达扬就同他们和希布伦前任市长一起参加一次公开会议。 他以名誉担保，在该地区只设立一个军营。几天之后，西岸军政长官发布了一项军事命令，从希布伦市内部征用3,000杜努姆的土地。

83. 一九七三年，西岸军政长官同希布伦军事总督共同发布了一项命令；在希布伦市区范围内，禁止阿拉伯人在他们的土地上兴建任何建筑或房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38名阿拉伯居民和证人本人都被传到军事总部接受通知：他们的地区已被宣告为封锁区，未获军事当局事先许可，居民不得离开该地。 该地区共有38幢房屋，居民有400多人。除了将该地区封锁之外，居民还不断受到邻近基里亚特·阿尔巴移民的骚扰。 军事命令发布之后不久，希布伦市长收到一封来信，内附一份地图，说明有一项计划，打算在阿拉伯居民所有的土地和地产上兴建500幢新房屋（证人提出该信和地图复制本）。 该计划内的房屋被拆毁，以便腾出土地来建造新房屋。

84. 证人在谈及希布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时说，儿童都不准上学。晚上，来自基里亚特·阿尔巴的犹太移民用泛光灯和聚光灯照射住家的窗户，恐吓妇女和儿童。这些移民都穿着军服，都是犹太复国主义古什·埃穆尼姆派份子，也就是在哈尔豪尔发生示威时杀害儿童的同一批人。

85. 证人指出，居民向美国驻耶路撒冷领事投诉，领事向他们保证，美国国务卿将访问该地区。 在他访问之后，居民享受到一些出入该地区的行动自由。 对另一宗阻止征用土地的案件，证人指出，已代表希布伦市和以39名阿拉伯土地所

有者的名义向高等法庭起诉。向希布伦阿拉伯土地所有者征用的土地总面积达 3,000 杜努姆。其中仅有 530 杜努姆经高等法庭裁定征用为无效。

86. 法定裁决后,阿拉伯居民在 4,000 名以色列犹太公民(叫做以色列和平运动集团的成员)的协助下,试图在该地区栽种或重新栽种,但遭军事当局阻止。

87. 证人在答复问题时说,以色列向希布伦阿拉伯人征用的土地面积达 3,000 杜努姆。基里亚特·阿尔巴移民点占地 500 杜努姆。而在 530 杜努姆的土地上也建有 38 座建筑物。有 450 人在那里居住。以色列人把居民赖以生存的树木连根拔起。直到现在,以色列人还是不顾法庭的裁决,不许阿拉伯居民在这片土地上兴建任何建筑物。

88. 在哈尔豪尔村发生事情时,有两名儿童被一个移民杀害。证人在问答有关这件事的另一个问题时说,当时,希布伦军事总督对哈尔豪尔村实施屠禁,为期 15 天,禁止任何人把任何东西带进村庄。证人说,军事总督不准民众能取得食物和牛奶,为此,他们曾向红十字会投诉,并打电报给联合国秘书长。有人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旨在查明由于证人曾向美国领事馆投诉,以色列当局是否对他采取了某种行动。证人答称,通过电报和希布伦市长,在以色列的所有大使馆事实上都接到了求助的投诉。因此,从那时起,他每个星期都被军事人员传唤盘问。

#### 第十八号证人——阿布杜尔—哈梅德·埃尔—萨耶酋长

89.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证人被逐出耶路撒冷时担任约旦王国伊斯兰上诉法庭庭长,东西两岸都在其管辖范围内。他也是耶路撒冷的伊斯兰高级组织的首长,这个组织负责管理阿克萨清真寺,西岸所有教产和伊斯兰法庭在被逐出耶路撒冷后,萨耶酋长即负责安曼的教产部,并获任命为伊斯兰高等法庭首席法官和安曼伊斯兰事务部长。现在他在约旦大学任教,并拯救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

90. 证人提及,以色列蔑视国际法、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六八年七月四日第 2253(ES-V)号和七月十四日第 2254(ES-V)号决议,以及安

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决议,他指出,以色列不顾这些决议,继续进行挖掘、没收和拆毁活动。他特别提到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和地下以及在西墙(又称哭墙)附近的挖掘活动。而阿克萨清真寺对整个回教世界都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他说,据称,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进行的挖掘工作是为了找寻所罗门神庙。尽管历史学家和犹太圣经都没有指明神庙所在的确切地点,据以色列声称,它的位置就在该地附近某处。证人对以色列企图使阿克萨清真寺不再成为回教世界的特别文化中心一事,也有所报道。他又提到战争期间阿克萨清真寺中央大门、圣石园顶以及巴卜-阿尔-阿斯巴特尖顶所遭受的破坏。他又说,以色列拆毁了圣墙附近的整个居民区,尽管这个地区系摩洛哥教产所有,接受回教徒的赈济,也有很多居民。他陈述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国防军法师伙同 20 人到阿克萨清真寺;并高唱犹太教歌曲,对回教居民挑衅的情况。鉴于该法师公开宣称,他打算在下一个星期回来,在清真寺的另一次祈祷,还要在该地兴建一间犹太教堂,证人就写信给驻军司令官说,他打算下令关闭阿克萨清真寺的所有大门,不准任何回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进入。军事司令官要对该行动负责。以色列政府和伊斯兰宗教当局的联络人员代表埃希科尔先生和达扬先生前来告诉他说,将禁止犹太人在阿克萨清真寺祈祷。在证人被逐出境之前,这项保证一直都算数,但证人被逐之后,犹太人就在清真寺房地上祈祷和唱歌,不管这种行为对回教居民有什么冲击。以色列人用暴力夺走被称为巴恩·埃尔-马格哈巴大门的钥匙,容许人民随时进入阿克萨清真寺。他说,事实上,那个纵火烧寺的人就是经过这个门进入清真寺的。那场火烧毁了清真寺内萨拉·埃德-蒂恩之椅(它对回教徒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也烧坏了清真寺永恒之顶。直到现在,以色列占领军还在想办法除去这个伊斯兰文化中心。他们继续在清真寺四周和地下挖掘,使它可能遭到毁损,就是证据。以色列已拆毁了清真寺内和哈雷特·埃尔-马格哈巴居民区附近的某些部分。

91. 证人还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西墙的背景资料。在这方面,他说,一九二九年,回教徒和犹太人在该墙四周发生的冲突导致打斗,英国托管政府派遣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件事。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就把这个问题提交一个国际委员会处

理。 国际委员会一致决定，这个场所是一项伊斯兰慈善教产，犹太人只能按照习俗，在该场所进行他们的宗教仪式。这个决定曾经英国政府同意，并由国际联盟认可。 由于这个问题业经国际组织裁决，就不应当旧事重提。

92. 证人说，以色列继续在耶路撒冷进行其他侵犯活动，没收了相当多教产，以及希布伦的易卜拉希米圣殿。他指出，这坐圣殿是奥马雅德斯建造的一坐伊斯兰清真寺。 以色列霸占了这坐清真寺，不仅不准回教徒在里面祈祷，还在里面亵渎圣物。

93. 证人又说，以色列军事当局对基督教教堂也加以侵犯，诸如把某一个教堂里圣母玛丽亚塑象的镶珠头冠拿走。 在这方面，他指出，耶路撒冷主要教堂——圣塞普尔克里教堂的钥匙一直委托给回教徒保管。

### 第19号证人(匿名)

94 这个证人谈到位于耶路撒冷东北两公里处叫做阿纳塔的一个农村。这个农村面积有13,000杜努姆,人口有3,500。均靠农业维持生计。该农村面积可在奥托曼和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塔布区域档案中看到。并且在约旦统治时期曾经测量过。证人向委员会提出了该村土地所有人的名单,他们每个人都有财产所有权的个别档案。

95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以色列军事当局未对村民说明理由便对该村东边的土地进行了新的测量,这测量继续到一九七五年为止。一九七五年一月,拉马拉军政长官召见这个证人告诉他该农村已被划分成三个区:西区连接耶路撒冷市;北区连接拉马拉市;南区连接伯利恒市。其中一区连同40幢民房在内面积有4,650杜努姆经标明为军事区,完全禁止进入。这个计划的复制本经分送塔布登记处和村镇管理处,以便禁止出卖这些土地或把它们作别的交易,并订止颁发造房和营建许可证。

96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军政长官告诉该村村民说,他们不得在被封锁的地区收割农作物。要进入这些地区须经军事当局特准,违者将送交军事法院。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军政长官曾与村中有名望人士会谈,并打算向村民租用土地,所用率额如下:第一类土地为每杜努姆5约旦第纳尔、第二类土地为每杜努姆3约旦第纳尔、第三类土地为每杜努姆2约旦第纳尔。上述建议已为该村人士拒绝,军政长官乃根据农业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打算对村民给付赔偿。该项建议也被拒绝。现在仍有3,500人住在阿纳塔村。一九七八年十月八日,以色列军事当局在军事戒备下召集工人并以铁丝网和铁门封锁这个地区。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四日,证人曾请求约旦政府在国际一级上出面干涉并提出征用该村村民土地问题。约旦政府已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一问题。十月二十五日,证人曾拍电报给联合国秘书长、美国总统、埃及总统和美国驻以色列大使请求他们出面干涉不准以色列征用该村土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该村村民将他们的案件提交以色列高等法院,该

法院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一项临时判决，禁止以色列军队在该村土地上工作，直到法院作出最后判决为止。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什拉马·塔杰奈尔将军向高等法院提出一项说明表示一个军事地区需要1,740杜努姆而非4,650杜努姆并要求宣布该项临时判决无效。高等法院不让该村村民有足够时间来应付这一新的情势，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举行了会议。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高等法院发布了它的判决书，容许征用1,740杜努姆肥沃的农业耕地。直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八日该村村民才获悉这一决定，其时已是依法可以上诉的30日以后。证人除其他有关文件外，已向委员会提出在该1,740杜努姆土地上的土地所有人名单。证人指出他本人是该1,740杜努姆土地中的1,200杜努姆土地的所有人，他说以色列当局只留下300杜努姆土地给他，但无进入这些土地的机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他曾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一项请求允许他进入他的土地，但是并没有得到答复。他又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以色列军队已开始测量其余土地以便在那里建立一个工业区。他接着说，以色列军队现正建筑公路和规划新区。

#### 第20号证人(匿名)

97. 这个证人说，以色列的占领与过去别国的占领不同，其最终目的是要攫取土地和赶走那里的居民。

98. 他说，以色列移民政策的一个重要的新面是与过去政策不同的新趋势。过去的政策多半是在将以色列与其一九六七年以前的边界分开的绿线附近建立移民点，新的趋势却要将西岸分成几个大方块，然后在那里铺设纵横交叉通向四面八方的公路。那里的居民认为那项政策的目的是要将整个被占领领土分成四个或六个方块，在每一方块土地的四角建立移民点以便孤立主要城镇，因而使该领土“巴尔干化”，不能成为一个有生存力的统一体。

99. 证人还列举一些涉及犹太移民，特别是在阿巴镇地区，虐待阿拉伯青年的事件。

100. 证人在答复各种问题时说，他曾在他的说明中指出的新趋势将造成市镇与外围村庄之间商业和其他联系的松弛，因为这些移民将开始擅自处理各种事务并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设立检查站。此外，被占领的西岸是一小块领土，因建筑宽大的公路和街道而占用的土地将使一些家庭丧失它们的产业。

证人说，有些检查站是永久性的，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和其他主要城市的入口处。在那些检查站等候检查的时间可以长达一小时四十五分钟之久。

101. 他又说，所有移民点都是永久性质，即使当初是临时居所性质的。移民点的人口由200人到2,000人不等。被容许进入这些移民点的阿拉伯人只是做仆役工作的穷苦劳工。

102. 至于以色列迄今为止所攫取的领土的面积已达被占领的西岸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六。他相信由于修筑公路的结果，这一百分数不久就会达到百分之三十九。

第 21 号证人：肖基·马哈茂德·哈姆迪先生

103. 证人说，虽然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殖民点是在一九六八年年中开始的，但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措施却是在占领该城后数小时就开始了。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归并决定，以色列为了满足自身的利益并蔑视国际法，自行攫取了控制阿拉伯耶路撒冷的权利。

104. 所采取的有下列措施：

- 1 ) 废除阿拉伯市议会，把阿拉伯耶路撒冷和以色列耶路撒冷联系起来；
- 2 ) 取消某些市政服务，并把另一些服务与以色列市政服务合并；
- 3 ) 使所有以色列法律适用于阿拉伯公民；
- 4 ) 关闭阿拉伯耶路撒冷的教育局，把所有阿拉伯公立学校置于以色列教育部的管辖之下，迫使它们采用以色列学校的课程，包括在小学阅读一本题为“我是以色列人”的课本；
- 5 ) 向阿拉伯耶路撒冷的居民发给以色列身分证；
- 6 ) 以色列不承认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法院；
- 7 ) 从事专业的阿拉伯人如果要开业，须向以色列专业协会登记姓名；
- 8 ) 关闭阿拉伯银行，规定只准使用以色列货币；
- 9 ) 把若干以色列政府的部门迁移到阿拉伯耶路撒冷。

105. 至于以色列用以使耶路撒冷阿拉伯区殖民化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106. 第一，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立即在四个不同地区折毁 1,654 所建筑物，包括 427 间商店，1,215 所住房，5 个清真寺，5 个修道院和 4 间学校。结果使 7,400 名阿拉伯耶路撒冷居民被迫迁离。于是以色列就在那儿建立了一个“犹太区”，该区 116 杜努姆土地上现有 320 个住宅单位，移民人口 1,300 人。

107. 第二，以色列当局没收位于阿拉伯耶路撒冷市区内的阿拉伯土地共计 94,564 杜努姆。 没收的方法很多，包括适用在一九六七年以前颁布的以色列法律。 其中计有：

- 1 ) 以色列议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通过，用以取代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颁布的不在业主财产紧急法令的“不在业主财产”法。 根据这项法律，阿拉伯耶路撒冷公民一律被看作是不在业主，无论其财产是在东耶路撒冷或西耶路撒冷。
- 2 ) 一九四三年在委任统治政府下颁布的为公共利益获取土地的法律。 根据这项法律，以色列人宣称为了公共利益而使用土地和建筑物，就可以将之没收，并为犹太移民建立移民点。 例如一块面积为 11,860 杜努姆的土地就是根据财政部的一项决定没收的，决定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颁布的，并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日的官方公报上发表。
- 3 ) 一九四五年在英国委任统治下颁布的防卫和紧急法令，到今天仍然有效。 根据这项法令，军政长官可以下令把人民从巴勒斯坦驱逐出境，并没收其财产。

在英国委任统治下，连犹太人自己都反对这些法令，其中有一名叫雅各布·夏皮罗的律师，他曾说：“即使在纳粹德国，也不存在”这样的法令。 但是在以色列国建立以后，情况就完全变了，即使在夏皮罗先生于一九六六年当了司法部长后也继续执行这些法令。

根据这些法令，耶路撒冷老城的四个阿拉伯区被毁坏了，7,400 名居民被驱逐。 这些法令并授权军政首长可为安全目的关闭任何地区。 这样面积很大的阿拉伯土地就被关闭，并并入大耶路撒冷计划内，包括贝特·萨胡尔地区 70,000 杜努姆，阿萨布基亚地区 100,000 杜努姆，阿纳塔村 1,194 杜努姆。

- 4 )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由官方公报公布的开发荒地紧急条例。 按照

这些条例农业部长如果“相信”荒地的业主不打算把它当作农地使用，就可加以没收。

- 5) 一九四九年紧急情况期间关于没收不动产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以色列政府授权自己指定一个特别权力机构，可以有权没收它认为为国家安全所必需的任何不动产。

108. 占领当局根据这些法令和条例所没收的阿拉伯土地，后来多数都在不动产市场上卖给犹太人。

109. 以色列人用以取得土地的另一个方法是伪造文件和档案，对此，以色列报纸《晚报》曾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九日和八月十五日刊载文章加以报道。

110. 谈到耶路撒冷移民点的问题，证人说有九个移民点是建立在阿拉伯耶路撒冷界限以内的。其中一个所谓的犹太人区是建在老城内，其他八个虽然建在城墙外，但还是在阿拉伯城的界限以内。

111. 他又说，有十个移民点建立在所谓的大耶路撒冷范围以内，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前，阿拉伯耶路撒冷的土地面积为13平方公里。在此以后，那个地区已扩增至67平方公里，大耶路撒冷计划所将包括的土地共有555平方公里。

112. 与在耶路撒冷建立移民点的同时，基督教和回教的圣地一再受到亵渎，老城的历史和文化古迹也一再受到侵犯。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阿克萨清真寺的火灾；在回教建筑物和房地附近进行挖掘，使建筑物在结构上遭受重大损害；亵渎圣墓教堂；窃盗圣母玛利亚的冠冕；没收回教巴勒斯坦的历史文物。

113. 至于移民点对阿拉伯居民的经济、金融和文化生活的影响，证人说，在一九六七年以前，耶路撒冷一直是约旦的宗教首都，也是西岸的金融和商业中心。一九六六年时，当地的阿拉伯居民有96,000人，在以色列占领以后，尽管生育率

在百分之三到三点五之间，居民人数到一九七八年已减少到78,000人。这显示了驱逐阿拉伯居民的措施的效率。阿拉伯耶路撒冷的所有经济活动全部受到以色列法律和条例、包括税捐法的管制，结果就产生了反面的影响。阿拉伯人经营的公司现在面对的是不公平的竞争，尤其是在运输和旅游这类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方面。同时，从社会方面来看，新区的犹太居民还引进了违背阿拉伯社会习俗和道德行为的生活方式。

114. 证人在总结时说，以色列通过移民点政策所要达成的目标可以用一句话概要说明：夺取土地和逐步驱逐当地居民。证人在答复问题时说，事实上，有好几个以色列较小机构对建立新移民点和选择移民作出决定。他举出的有一个由农业部长主持的部长委员会；一个由拉阿南·魏茨教授主持的官方的犹太机构委员会，每个政党内的特别机构，和如同以色列复国主义古什·埃穆尼姆之类的特别组织。

115. 证人又说，自从占领以来，阿拉伯法官就一直失业，因为阿拉伯公民必须把讼案提交以色列法庭审判，而以色列法庭中是没有阿拉伯法官的。

## 第22号证人(匿名)

116 提交的书面证词指出,西尔瓦德是位于西岸拉马拉市以北15公里的一个城镇。他还指出以色列对西尔瓦德的土地所有者采取了以下手段:

### (1) 土地征用

一九六七年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塔赫尔的地区征用了1,650杜努姆的土地。土地为西尔瓦德个体农民所有。他们向以色列军政长官抗议这项行动,军政长官表示要购买这块土地,但是所有者拒不出售。土地上建了一个小型地方飞机场,并驻有军营。一九七四年以后,军营逐步改成以色列平民的移民点。

### (2) 奥弗拉的以色列移民点

一九六七年的战争爆发前,约旦政府正在将西尔瓦德东南占地300杜努姆的地区用作军营。一九六七年战争爆发后,个体所有者未获任何补偿。一九七四年三月,在这块称为奥弗拉的地区设立了以色列移民点。这一地区后来又扩大,增加了100杜努姆的土地。所有者向军政长官抗议这项行动,但是都没有结果。

### (3) 限制区

以色列占领当局围起来并加以限制的地区共达5,000杜努姆。这一地区属于西尔瓦德和邻镇艾因亚布罗阿德的个体所有者。

(4) 以色列当局于一九六八年拆除了八家房子,声称所有者或房客和家人中有人抗拒占领。一九七八年,以色列占领当局又下令拆除其他4家房子。但是所有者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告诉,最高法院判决不准拆除。然而以除列当局悍然不顾自己法庭的判决,用推土机拆毁了阿卜杜勒·法塔赫·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房子。

(5) 以色列占领当局驱逐了六名西尔瓦德居民。

## 二. 叙利亚

117. 委员会于五月二十七日在大马士革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特别代表纳吉布·艾哈迈德先生的陈述。

118. 艾哈迈德先生对委员会说，为了在西岸的阿拉伯人土地设立移民点，以色列政府在一九七九年拨出五亿里拉；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西岸设立的以色列移民点计有20个之多。以后这五年中还计划在同一地区设立45个移民点，安置58,000个犹太家庭。

119. 他叙述了以色列当局企图将阿拉伯人民赶出家园的做法。当局不准阿拉伯居民在当地掘自流井，除非取得许可，而取得许可又极其困难。水井的所有者被迫安装水表，用来灌溉土地的水量只能这么多，用水受到以色列农业当局的限制，并且只能在特定时刻用水。因此，灌溉用水受到限制造成了减产。最后，阿拉伯所有者只得放弃土地，然后由以色列人去占用。以色列当局往往用安全理由为借口征用阿拉伯人土地，诸如拉马拉的贝蒂内村等。

120. 艾哈迈德先生又说西岸或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无权种树或将过去所种的树加以替换，除非他们取得特别许可，而取得许可又极其困难。他还提到以色列人为了不让阿拉伯人灌溉土地，干下了许多破坏行为，损坏阿拉伯人的抽水机。

121. 艾哈迈德先生反驳了以色列政府所说的设立移民点或部分移民点所用的土地不属于阿拉伯公民而归以色列以前的国家所有。他提到土耳其统治时期和英国托管时期巴勒斯坦土地所有和土地登记问题的历史背景。他讲述了他本人的经验：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占领了他的家乡罗马纳村百分之九十的土地，一九六七年又占据了其余的土地。艾哈迈德先生当时因安全理由下狱，他在狱中过了13

个月后，同家人一起被驱逐出来。

122. 他还提到同攻击巴勒斯坦有关的一些历史事实，并引述了以色列建国者所作的声明。艾哈迈德先生发言的下一部分专门谈占领区的囚犯和监狱。他还谈到以色列对圣地的侵犯，并强调说这种手法毫无区别地用来对付基督教徒和回教徒。

12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特别代表在谈到阿拉伯公民被驱逐出国一事时指出，迄今为止，以色列当局直接驱逐出国而非采用间接手段强迫离境的阿拉伯人已经超过2000人。被驱逐出国的很大一部分人都是专业人员，诸如医师、工程师、教师和律师等。

124. 艾哈迈德先生在结束发言时又提到以色列在占领区的另一行动——他提到为了所谓的安全理由而炸毁阿拉伯人的房子。用这个借口炸毁的房子共达2,875间。

125. 艾哈迈德先生然后将他书面发言的全文以及各项文件、地图、照片和信件等提交给委员会。

### 第23号证人：阿卜杜勒·萨拉姆博士

126. 证人是大马士革大学地理学教授，曾在一九六七年的战争前对戈兰高地地区进行一次实地调查。戈兰高地占地约1,800平方公里，雨量充足，土质属火山岩，相当肥沃。居民人数在一九六六年约为150,000人，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90人。计有310个聚居点，其中最大的是库奈特拉镇，该镇在一九六六年约有27,000名居民，主要为阿拉伯人。

127. 一九六七年在库奈特拉活跃的大小经济企业约有500家，但是戈兰地

区的主要经济活动属于农业，农业占地约 107,000 公顷，为私人所有。 证人举出一些有关各种土地耕作、果树和家畜的数字，论证由于其气候和地理条件，该地区的生产过去总是占叙利亚生产总量的百分之九至十一。

128. 至于戈兰高地的工业，它们主要是为了适合农民居民的需要，诸如修理抽水机和拖拉机的引擎，41 家面粉厂以及其他与纺织工业和制革工业有关的地方活动等。

第24号证人亚辛·里卡卜先生

129. 证人说，他过去是他的家乡哈达尔村的初级中学校长，其时以色列于一九七三年占领该村并开始射杀平民，结果六名男子和三名儿童死亡。

130. 在占领后的三至四天，一名以色列军官访问了一些居民并告诉他们这块土地已不属于他们的了。在占领后三个月以色列当局宣布要把愿意工作的人集中登记并刁难侮辱村民。证人同一些其他居民写了一篇文章，送到海法港发表。

131. 占领后四个月，颁发了许可证让一些人们离村去寻找食物供应。在这段期间，证人前往戈兰北部探望他住在马杰达勒-沙姆斯、迈萨达和贝卡萨几个村庄的亲戚。他过去在戈兰北方教书的一些村庄已被推土机夷平。

132. 一九七四年六月初，证人游览了库奈特拉市，他看到许多以色列的推土机正在摧毁该镇及其四周地区。另外一个被推土机夷平的城镇是塞希塔，同时，以色列工作队在该镇进行考古发掘。

133. 证人又说，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他被捕并被控撰文反对以色列。他先后被关进八个监狱，在监狱里他受到了虐待。

134. 证人又说，他在戈兰高地看到一些以色列的移民点。那些移民点之中有一个名叫奈维阿蒂夫的集体农庄是在被彻底夷平了的朱巴萨泽伊特村旧址上建立起来的。另外一个名叫罗姆的集体农庄则建立在博卡萨村以西一个苹果园的旧址上。这些移民点的主要活动是耕作，一些当地居民则被用作劳力工人。

第25号证人卜尔贾斯·卜尔贾斯先生

135. 证人说他是哈达尔村人，该村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为以色列所占领。他在回顾了以色列开始侵入哈达尔村的情况之后

说，以色列当局强迫居民遵守形形色色旨在使他们生活困难的义务，例如：宵禁、一再的逮捕、深夜调查、不准居民外出探望其田地、召唤至军事法庭、在军事法庭上他们不得不在骄阳和炎热下等候两三个小时然后才被遣回。他继续说，以色列当局开始一种称为工人登记的措施，同时不准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

136. 在他被捕前往村外受讯时，他看到以色列部队正在摧毁艾恩索瓦村。

#### 第26号证人哈亚特·达古特夫人

137. 证人说当委员会访了她出生和受教育的库奈特拉受害城市之时她就想要访问委员会好让各成员能够亲自目睹以色列在那儿留下的破坏和废墟。以色列军队在库奈特拉摧毁了一切包括树木在内。他们亵渎墓地内的坟墓，并把医院用来作打靶场。

138. 这些行为已使得联合国在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XXIX)号决议里谴责以色列对库奈特拉的破坏。

139. 证人在回答问题时说她在一九七三年被迫离开库奈特拉前往大马士革。担任学校教师。

#### 第27号证人迈里·什贾伊尔先生

140. 证人说他一直在库奈特拉区学校担任英文教师十五年以上。当以色列一九六七年的侵略开始时，他正在斯韦伊达镇担任全国中学毕业会考监考员。什贾伊尔先生和许多其他人想尽了办法都无法回到正被以色列飞机猛烈轰炸的库奈特拉。一直到一九七四年，以色列撤离该城时，他才能回去。

141. 什贾伊尔先生在说到戈兰高地一九六七年以前普遍的情况时说，他过去一直在费克村内教书，费克村位于一九六七年以前就有的一条停战线附近，在那个期间互相交火射过边界是日常的事，因为以色列为了获得更多的土地时常派出它的拖

拉机耕耘无人地带内的土地，以便把这些土地宣称为他们所拥有。

142. 他在说到库奈特拉时说，以色列于一九七四年撤离该城时，他发现他的住屋同库奈特拉许多其他房屋一样已被完全夷平。他还指出，同以色列所说的相反，戈兰高地不是一个只有游牧者或游牧者居住的地区，在以色列占领之前整个戈兰高地的人口大约在十三四万之间，人口密度为每公里九十至一百人。

第28号证人：萨阿达·丁先生

143. 证人说，一九六七年他同父母子女住在库奈特拉。以色列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向阿拉伯国家宣战的事候，它的唯一愿望就是要实现其并吞阿拉伯领土并驱逐阿拉伯居民的梦想。以色列军队在战争的第一天就轰击库奈特拉市。他们向商店和有人居住的房屋射击。当以色列军队进入库奈特拉市以后大多数居民仍然住在市内，但是迫使居民离开的压力越来越大。例如，以色列当局时常把年青人召集一处，并控告他们曾经服过兵役；他们还把居民召集一处，强迫他们把手放在头上，跪在地上，对老年人一点也不顾恤。他们还带走别人的妻女，而妇女的声誉在阿拉伯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

144. 在占领后的几天，大多数居民都被召集在该市的一角。以色列人用安全的理由为借口，不准居民回家，并开始抢劫。然后，居民被迫签署一分个人声明，说他们自愿离开库奈特拉。最后，以色列人把居民装上卡车把他们运到市外放下。以色列以枪杀为威胁警告库奈特拉居民不要回去。因此，这就造成了许多人类的悲剧，包括小产、心脏病发和精神崩溃。

145. 证人又说，许多居民和他自己曾试图回到自己的家里，但是以色列军不准他们这样做。以色列当局偷去许多考古文物和石器。他们砍伐树木和摧毁葡萄园。他们烧毁所有已经收获的农作物。

146. 以色列军队还进入证人避难的迈塞哈拉村。他们用扬声器催促居民立即离开，否则就要遭受射杀。然后村民都被聚集起来，被坦克驱出村外。但是，有些老年人留了下来，从此以后同他们完全失去了音讯。

第 29 号证人：霍赛因·哈杰·霍赛因，库奈特拉市议会主席

147. 证人说，库奈特拉省稠密的人口导致经济生活，城市化，教育及商业活动的发展。 该省以其树木、谷物、牧场和良种畜牛著称。 由于这个地区的人口稳定，它的经济情况和教育水平比周围地区高，也比商业发展的程度高。 在提到以色列摧毁省内的农村，驱逐居民和代之以以色列移民时，他驳斥了以色列的说法，即所谓该地区无人居住以及以色列人是在无人居住的地区建立起新的稳定人口，新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他说，以色列想要的是占领这块土地和驱逐原有居民。

148. 证人提到，身为市长，他接到该地区居民无数的指控，指出他们受到占领当局的恶劣待遇，包括以色列企图将他们从该地区驱逐出去。 在这方面，他提到被占领地区的学生所遭迁的问题。 他们不但受阻不能到叙利亚的大学去接受高等教育，并且那些通过红十字会的中介而去的人在念完叙利亚的大学以后，也无法再返回被占领地区。

第 30 号证人：阿卜杜拉·卡德里先生，库奈特拉市议会成员

149. 证人讲述了他在库奈特拉被占领期间的经验。 他说，由于该地区的居民全部是平民，他们唯一的愿望就是在他们的城市中居住，因此没有发生军事活动。 证人的家在冲突发生之前一周才建好，可是已经被占领军摧毁。 在以色列军队侵入以后，他们宣布戒严 24 小时，然后召集居民在市中心的大广场集合。 他们蒙起年轻人的眼睛并朝天开枪来恐吓当地居民。 眼罩去除后，人们才发现人数减少了，不知道其他的人发生了什麼事故。 年轻人被分开，另置一处。 其他的人被鼓动，要他们离开。 由于不准他们使用车辆，许多人离开的时候只携带了他们能够拿得动的物件，而甚至连这些东西也被以色列巡逻人员拿去。 占领部队抢劫商店，并勒令人们替他们搬运从商店里偷窃的东西。

第 31 号证人：伊卜拉辛姆·尼姆尔先生，库奈特拉市议会副主席

150. 证人回忆当库奈特拉西南边 20 公里的一个村庄，坦努里亚，被占领

期间的情形。 被占领以后，人民决定建立一个小的代表委员会，由村中的长者组成，去会见以色列指挥官。 当委员会到达的时候，以色列人将他们排成一排，搜索他们，拿走了他们身上的一切物件，并对委员会说，居民在一小时内必须立刻离开该村，假如不离开，就会当他们的面毁掉该村。 一小时到了的时候，虽然居民还在向外走，以色列人已经开始炸毁农村。 离村子五公里的地方，村中人迁见了附近村庄的人。 那些村子的人也被驱逐了出来，他们走过两排坦克车并列的走道，遭到士兵的抢劫。

第 32 号证人：穆罕默德·凯尔·法耶兹先生，库奈特拉省市议会执行局的成员

151. 证人谈到以色列当局用来驱逐居民的方法，房屋被摧毁的情形和居民被赶出来以后的心理状况。 证人说，以色列当局迫使居民离开的方法中，包括心理方法，它对村民说，占领当局会帮助村民搬运他们的财物，甚至会将他们载运到分界线。 一旦到达了边境，以色列人就把村民放下车，但是却扣留他们的财物。 以色列军人还警告村民，如果他们不立刻离开，就会遭到严重的后果。 此外，占领当局会突然从扩音器里宣布戒严，然后开始往天上开枪。 另外，以色列人掳走村里的年轻人，不让他们的父母或亲戚得知他们的下落。

152. 至于破坏方面，证人说，以色列人取走了被毁房屋的石块，用来建造他们自己的军事碉堡。 所有的东西都被拿走，使人无法辨认农村的原来所在地。

153. 至于难民的新生活，证人强调，受逐的居民，由于失去了一切——他们的土地、房屋、财产和稳定的生活——而精神崩溃。

154. 在回答主席问他的问题时，证人说，被以色列掳去的年轻人被迫将家具从一个村庄搬到另一个村庄。 居民感觉到年轻人会被杀死，再也见不到面。 占领之后大约一两个月，以色列人通过国际红十字会将他们带回来。 这些年轻人有的不是从他们自己的村庄而是从其他村庄被驱逐出去的，因此在他们被放在分界线上时，他们不知道他们是从那里被驱逐的。 有些人已和家人团聚，另一些人则

在所有居民的眼前被枪杀。

第 33 号证人：库奈特拉省执行局成员，拉德万·塔汉先生

155. 证人提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后发生的两个事件，涉及一个儿童和一个年轻人，两人都是他的亲戚。第一个事件是一个名叫加吉·扎美尔的十一岁男孩，由于在一个名叫拉菲德的村庄的街上跑，被以色列人枪杀。他的祖父企图帮助他，也被以色列士兵殴打。第二个事件是关于一个名叫索雷门·胡阿马的年轻人，他向占领当局请求准许他留在阿什沙村庄他的家中，但被拒绝了。他被迫离开他的家，到大马士革去。在路上，他被以色列人枪击，并因此残废，不能再走路。

156. 证人在答复问题时指出，他的亲戚所遭迁的事件都发生在他被逐离那个地区之后，与战争的敌对状况并不相干，而是与占领部队有关。

第 34 号证人：库奈特拉省的市议会成员，胡赛因·沙米·阿赫马德先生

157. 证人说，在一九六七年六月间，无武装的平民，包括证人在内，躲藏在沟渠里，首先从以色列电台，后来从叙利亚电台听到广播说，阿拉伯和以色列已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的停火要求。在消息发布后一个钟头，他们从沟里出来，却被以色列飞机轰炸。在轰炸时，证人的妹妹在街上生下小孩，不得不把小孩放在地面上，跑回沟中躲避。以色列士兵不准他回去抱回小孩。由于她跌倒在地，变成全身瘫痪，不久就因无人急救而死。

158. 证人谈到以色列人的暴行，包括以色列部队进入一间清真寺去殴打正在祈祷中的人民的事件。他还说以色列当局把居民的所有东西都搜刮一空。以色列人为了他们国防军之需，牵走了他和他家人的所有牛只，因此他和他的家人被迫在苦工营中为以色列人工作，以维生计。

第 35 号证人：库奈特拉省市议会执行局成员萨拉马·塞伊德·穆罕默德

159. 证人说在一九六七年战争时，他住在库奈特拉北边五公里的一个名叫塞尔·吉特的村庄里。他住在那里，一直到宣布停火为止。停火之后，以色列部队开进村庄，召集居民，把他们装进特别的车辆，一连三天，强迫他们去收所有被杀的人的尸体。他们把尸体堆积起来烧掉。他们也强迫村庄居民把商店里的所有东西都搬出来放在以色列人的车辆里。此外，他们还通知村民收拾所有财物，因为这些人要被驱逐到大马士革去。他们还提供车辆来载运村民及其所有物到分界线上。在那儿，他们命令村民下车但扣留了财物。证人指出，以色列人还给村民和财物照了相，使别人得到错误的印象，以为这些村民是带着财物离开国家的。

哈比利·卡赫瓦吉先生，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

160. 卡赫瓦吉先生说，他在以色列统治下生活了许多年，能讲流利的希伯来语。他就以色列移民点提供参考的一切资料，都是以色列本身的文件。

161. 他说，在“维持安全”的幌子下，以色列当局通过下述手段在被占领领土上进行一个逐步犹太化的计划：建立一系列移民点，分隔被占领领土和邻近的阿拉伯国家；以犹太移民点分裂西岸和加沙的领土统一性，把它们变为不相联系的孤立的小地区；使该地区的主要阿拉伯城市脱离其自然的阿拉伯环境。正如以色列官员所说，移民点的根本目的是把在西岸和加沙的阿拉伯人从一个多数民族变成一个少数民族。移民点从约旦河流域那些被认为是安全区的地方扩展到人口稠密地区，特别是纳布卢斯地区就证实了这一点。

162. 以色列在过去12年来在西岸建立了大约70个犹太移民点，在加沙地带建立了7个。为了获得建立这些移民点所需的土地，占领当局使用各种手段和借口掠夺了150万杜努姆土地，相当于两个领土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强。

163. 以色列占领当局用来夺取阿拉伯土地的各种方式包括：

- 1) 占取拨给公共设施或作扩展城市地区之用的公地。这种占取所用的借口是占领行政当局为前任政府的继承者。以这种方法侵占的土地估计在西岸达100万杜努姆，在加沙达120,000杜努姆。
- 2) 根据英国托管政府一九六五年引进并经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为了辩解夺取阿拉伯土地而修改的《紧急法令》没收私有土地。该法令授权军政长官宣布某些地区为军事禁区，也就是说，土地的所有人不得进入或使用这些土地。
- 3) 利用以色列本来用于夺取一九四八年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难民产

生的《一九五〇年不在物主产业法》。在西岸，以这个方式侵占了数以万计的杜努姆土地。

- 4) 强行收购阿拉伯土地。这就是先把私有土地侵占，然后要土地所有者在军事行政官员前签订预先准备好的出售合同。据以色列《话报》报道，几个月前耶路撒冷东北的哈兹马村的150名居民就发生这种情况。
- 5) 通过犹太民族基金会或以色列不动产部在外国设立的公司(如犹太民族基金会拥有的美国企业里马努塔公司)购买土地。以色列不动产部以各种欺诈手段，单单在去年就在耶路撒冷东南的乌巴伊代阿赫地区收购了60,000杜努姆土地。
- 6) 利用一九四八年以前就是犹太民族基金会拥有这个主张为借口，霸占土地。因此，据以色列《国土报》报道，在一九六七至一九七六年间重新占有约32,000杜努姆土地。

164. 通过上述各种侵占和没收办法，约旦河流域的可耕地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即95,000杜努姆先后被霸占。在希布伦地区，除了公地以外，占领当局还在一九六八年没收了1,000杜努姆土地以建立阿尔巴镇移民点，在一九七五年侵占了桑毛村土地1,000杜努姆和巴尼纳伊姆村土地230杜努姆，在一九七九年侵占了在希布伦本身的土地160杜努姆。

165. 此外，还在伯利恒——希布伦公路上的戈什伊特齐昂地区夺取了几千杜努姆的土地去建立五个移民点。在这个地区，最近又没收了在伊特齐昂村之东，伯利恒之南的阿卜杜拉酋长山的数百杜努姆土地，作为一个叫伊弗拉特的新犹太镇的地面。去年，在耶路撒冷以东的贝特萨胡尔地区，60,000杜努姆土地被封闭并用墙围起来。

166. 当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决定兼并阿拉伯耶路撒冷时，该城外围，包括面积达70,000杜努姆的土地也被吞并。一九七一年秋天，以色列封闭了大约70,000杜努姆的其他土地。这些土地的范围包括从南面的贝特萨胡尔起，经过

东面在耶路撒冷——杰里科公路上的克汉阿赫马尔，到北面的阿纳塔。耶路撒冷城内也有18,000杜努姆被侵占。在该城内及其外围的土地仍然不断被侵占和封闭。一九七六年，没收了阿布达伊斯村土地1,000杜努姆和阿伊扎里阿赫村土地750杜努姆，封闭了贝特奥尔村土地1,000杜努姆和在贝特贾拉附近的吉拉山土地800杜努姆。萨勒瓦思村已经另有几千杜努姆被封闭。去年，以色列当局封闭和用墙围起了在耶路撒冷以北的阿纳塔村达4,000杜努姆的土地。

167. 拉马拉地区也发生了同样的事。占领当局自一九七〇年以来封闭了贝拉周围的土地2,400杜努姆，及贝拉附近的塔沃伊尔山地1,500杜努姆。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这个地区面积共达7,000杜努姆的土地被封闭，其中一半属于贝拉，另一半属于亚卜鲁德和多拉卡尔阿这两个村庄。与此同时，在拉马拉以东的奥菲拉移民点附近的村庄被没收了约600杜努姆的土地，并在卡尔约奥特村和塔尔马斯伊亚村没收了其他地方，都并入希拉移民点。在差不多同一个时间，拉马拉西北的纳比萨利赫村被夺去土地200杜努姆，以便在该地建立一个新的移民点。

168. 纳布卢斯地区也发生同样的事。同年，纳布卢斯附近的图巴斯村被夺去了1,000杜努姆土地。

169. 关于将来的犹太移民计划，证人说，农业部长兼移民事务部长委员会主席阿里尔·沙朗着重指出，必须在20年内把耶路撒冷变为一个有100万犹太居民，周围有其他较小的犹太城镇的城市。

170. 去年，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主任拉阿纳恩·韦茨向以色列总理贝京提出一个综合移民计划，在一九八三年前建立102个移民点，其中半数将建在被占领领土上。韦茨希望这个计划能保证容纳10,000个犹太家庭。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联合主席梅蒂蒂阿·德洛布里斯说，根据这个计划，在五年内单是西岸将有46个新的移民点建立起来。

171. 今年二月，以色列政府核准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规划处制订的一个计划，以加利利湖的湖水供应约旦河流域的犹太移民点，在纳布卢斯山东边山坡建造一条

主要公路连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北部和耶路撒冷。这个计划的目的是在纳布卢斯山山坡建立大面积的犹太移民点，在四年内建立 33 个总共能够容纳 20,000 个移民的移民点。以色列方面估计这个计划的费用达 50 亿以色列镑。

172. 以色列统治集团正在考虑于一九七九年在西岸建立 10 个新移民点，在加沙地带以南建立一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以色列的一个官方消息宣布，到移民点冻结期终了时，第一阶段将在约旦河流域建立两个新移民点，在拉特伦地区建立一个——这是在雅法和耶路撒冷交界之处。第二阶段则计划在约旦河流域增建三个移民点。此外，以色列政府批准了一笔 71,100 万以色列镑的预算，供改良和扩大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现有移民点之用。其后，以色列政府另外批准了一笔计 10 亿以色列镑的预算，供进一步管理被占领领土移民点之用。

173. 证人就主席要求澄清的一点说，他是以个人身分和巴解组织代表的身分发言的。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

阿卜杜勒·穆赫森·阿布·迈扎尔先生

174. 阿布·迈扎尔先生说，他以巴勒斯坦公民的身份作证；他曾居住在以色列占领区，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为止。他是耶路撒冷的一名律师，曾在市政府内任职，曾担任该市都市规划委员会的委员。在他被迫离境之前，还一直担任着西岸和加沙伊斯兰委员会的委员。

175. 证人在对巴勒斯坦遭受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的历史以及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作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接着叙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一些行为；他说，这些行为显然地违反了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四项公约中的第二、四、二十七、四十七和四十九条。他说，以色列的整个移殖政策是对第四条的公然侵犯——该条规定，占领当局无权迫使各该地区居民离境，从而以其本国人民取而代之。同样地，一九六七年并吞耶路撒冷的行为也是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七条的公然侵犯。

176. 以色列声称，犹太移民点是以色列公民所进行的民间活动；而事实正好相反，从许多有关的官方声明看来，这种活动事实上是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其目的是要通过兼并土地、驱逐巴勒斯坦居民、控制和隔离余留下的巴勒斯坦社区的办法使巴勒斯坦犹太化。

177. 以色列政府为了取得土地，使用了各种方法，其中包括所谓的《一九四五年紧急防卫条例》和《在外地主财产法》。

178. 《紧急防卫条例》规定，任何地区都可以“安全理由”宣布为“封锁区”，而不具体指明该“安全理由”为何。这是英国委任统治期间所实行的独一无二的恐怖主义法规。以色列如今采行这条法规，专门用来对付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

179. 《在外地主财产法》适用的对象是那些被占领当局驱逐出境的人和那些不在任何发生冲突的现场的人。

180. 证人向委员会提出了各种文件，作为其证词的一部分。

### 三、 埃及

证人第36号：阿拉伯国家联盟，新闻主任叶海亚·阿布巴克尔先生<sup>1</sup>

181. 证人说，以色列在占领领土的移民点构成了对这些领土上的人权的公然侵犯，势将造成中东达成公正彻底和永久和平的危险障碍，且不利于在《宪章》和联合国所有各机构所通过各项决议的范畴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设置移民点的想法事实上是要篡改历史事实，强制改变这些领土的居民特性。上述危险不仅限于以色列在西奈、戈兰、西岸和加沙地带已设立的移民点，也不仅在于使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企图，另外还包括了以色列未来实行这一政策的意图。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以色列农业部长兼垦殖事务部长委员会主席所作的一项宣告。该部长宣布了增加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把被占领的约旦河谷的移民点从二十五个增加到五十个。他还宣布意图设立一条移民点网带，以便隔绝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和解放了的埃及西奈，并计划设立一系列的犹太移民点来包围耶路撒冷，把耶路撒冷的居民增加到一百万。证人还提到以色列政府的如下态度：对私人团体，例如古什·埃穆尼姆派教徒在被占领领土设立移民点的企图故意不加干涉。证人说，这种政策的明显目的——也是公开宣扬的目的——这是要强制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居民特性，并对这些领土实行军事占领，以期非法地把这些领土并入以色列的版图。由于以色列这些行为所造成的严重紧张局面并未能帮助制造适当的气氛来达成问题的解决；相反地，这个局面导致更多的磨擦。比如，证人继续说，根据以色列的广播，最近有一些犹太人团体迁移至被占领的西岸境内的希布伦来执行这项政策；这些人攻击阿拉伯居民的住宅，殴打他们，而占领当局则袖手旁观。据证人说，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透露出来的已经证实的消息显示，设立移民点的非法活动仍在进行之中。按照一名以色列部长所说的，以色列政府打算在未来二三十年内继续实行这项政策。上述的意图和行为绝无可能加强本地区和平的希望。证人代表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向联合

---

<sup>1</sup> 有关证人第36和37号的资料，参看本报告第二部分E(b)主席的发言。

国呼吁：采取行动，制止这些意图；终止以色列设置移民点的政策；结束占领局面保持耶路撒冷历史上留传下来的阿拉伯特性，不改变其居民特性，并将耶路撒冷回归其合法所有者的手中。

182. 证人在回答一个有关私人团体如何取得土地来设立移民点的问题时，特别提到古什·埃穆尼姆派教徒，这些教徒是从事这方面移民的主要的团体，他们按照以色列政府所同意的一项既定计划行事；虽然以色列政府曾在某几个场合进行了干涉，阻止了一些移民点的设立。他又说，这个团体进行活动的部分经费是由一些官方政府集团所提供的。古什·埃穆尼姆派所采用的方法是，派遣教徒在夜间前往占领领土内某些地点，声称这些土地是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一部分，然后在这些土地上筑起一些十分简陋的住房让他们居住。这些土地上的居民和住房的数量逐渐增加，直到整个地区变成一个新的移民点。以色列政府对于这些活动即使没有明显表示同意，也是完全知悉情况的。

第 37 号证人：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政治部主任，易卜拉欣·舒克拉拉赫先生

183. 这位证人说，以色列破坏村庄和市镇和随后建立移民点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阿拉伯联盟政治部所得到的数字显示，以色列为了建立新的移民点，已经摧毁了五百个村庄和市镇。例如，一九七二年二月在加沙地带，以色列政府利用一九七一年初没收阿布马德扬阿拉伯部族的土地上建立了内查里姆村。一九七三年五月亦以类似的方式在加沙地带内的汗尤尼斯以北建立了奈泽尔·哈扎尼。它曾经是一个屯垦单位，后来成为一个宗教性的合作农村，占国有土地 30,000 杜努姆。一九七二年五月在加沙地带从汗尤尼斯至拉法之间的海岸上建立了莫拉格。它曾经是一个劳动屯垦区，但将会成为一个集体农庄。它占地 12,000 杜努姆，有一部分已经开垦了。土地是在一九七一年年初夺自乌姆·卡尔布。一九六七年建立了阿里什，土地是夺自阿里什居民。该地原来是埃及政府的种植园。

184. 这位证人说，古希·乌木尼姆集团同当局狼狈为奸。它们先迁入，建立新址，然后在某个时候，政府会介入，宣布它是军用地，以此为凭永远占据。然后，它会成为一个合作农村或集体农庄或任何其他的名目。以色列的移殖政策是为了造成新的既成事实，摧毁村庄，然后建立犹太移民点，以期使以色列国的人口增加到 500 万至 700 万，其目的是想在人口上足以自存，从而实现经济自立。以色列移民点最近发展趋势的特征是，巩固并扩大已经建立的移民点，用大规模、人口多的城镇取代小规模临时移民点。以色列官方发言人曾多次强调此点。例如，国防部长，魏斯曼先生曾宣称，国防部正计划在耶路撒冷和拉马拉之间的公路旁建立一个称为“吉巴昂”的大规模的移民镇，以便成立新的移民组织。这位证人指出，以色列有一些机构负责执行此一政策，这些组织包括古希·伊穆尼姆、西岸土地采购公司和一些隶属于主管此一企业的农业部的银行和组织。以色列正在竭其所能地使巴勒斯坦人从世界地理和政治地图上消失，以图永占该地。这位证人继续说，以色列由于受到世界社会和世界舆论的巨大压力，所以作了让步，并且正就西岸和加沙的自治进行谈判，但附有一项极重要的修正，那就是，照以色列总

理的说法，此项目治仅适用于居民，而不适用于领土或土地。以色列已摧毁了所有的巴勒斯坦村庄和市镇。它强行驱逐巴勒斯坦人，剥夺了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对那些留下的人则利用各种借口关入监狱；把农民变成不熟练的或半熟练的流动劳工后备军，可以轻易地说服他们迁走。

185. 所有原来阿拉伯人居住的地方一夜之间都成为犹太人居民点。至于耶路撒冷，因为有人企图使它成为以色列首都，所以它的历史和回教——基督教的性质都改变了。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首要中心问题仍旧是巴勒斯坦人。经过继续不断地努力后，以色列的人口只增加到三百万多一点，而全世界的巴勒斯坦人则超过三百万，其中有一半仍居住在巴勒斯坦。在巴勒斯坦的主要地区——加利利、西岸和加沙，阿拉伯人仍占多数。不纠正此一严重的不公正现象，就不能清除发生争执的根本原因。

186. 主席说，委员会在访问其他阿拉伯国家时注意听取别的证人向它提出的证言，委员会这次也同样认真注意这两位证人的发言。可是，对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来说，虽然这些证人说他们属于阿拉伯联盟，但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牵涉到该机构作为一个阿拉伯区域组织、在某种情况下由于其总部设在开罗而是否被阿拉伯国家承认的问题。应该很清楚，这项争论与委员会无关。

第38号证人：阿卜德·阿拉·迈汗拉先生

187. 这位证人说，以色列在加沙地带，从海岸到以色列边界之间45公里长、8公里宽的地方建立了五个移民点。这个地区内有一半是房屋，另一部分是柑桔种植园。区域内其余的地方则有50万阿拉伯人居住。以色列强行在属于当地居民的大约1万杜努姆的土地上建立了移民点。约有4,000居民在那里居住。这么小的地区不可能供养50万阿拉伯居民和以色列移民。以色列还在阿拉伯居民的土地上为这些移民点修筑了一条公路。因为居民不同意以色列提出的支付偿金的提议，所以这条公路也是强行修筑的。这位证人曾提到为了强迫当地居民迁走

而采取的各种不同的手段和压力，包括在阿拉伯居民的桔子园内的水井上装置水表，以限制用水供应量——例如每一杜努姆只有十立方米的水。任何阿拉伯人只有权获得十立方米水，如果用多了，就会受到停止供水的处罚。这位证人还说，一九六七年当以色列进入加沙地带时曾派兵包围各村庄，把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间的年轻人全部集中起来，然后用卡车送到舍巴地区的沙漠地带，把他们留在该处三四天，都不给食物和饮料，然后把他们送往埃及，这样就从加沙地带迁走了大约一万二千各年轻人，并禁止他们回到该地。

第 39 号证人：拉加布·拉赫拉维先生

188. 这位证人来自加沙地带，但是目前住在开罗；他说，尽管整个加沙地带只有 400 平方公里，人口为 50 万人，可是，以色列当局已经用压迫手段，成功地在该地区夺取了一些阿拉伯土地并已在该地建立了五个移民点。

189. 建立移民点的目的除了改变该地区的人口性质外，还要恐吓居民。这些移民点都武装齐全，当地居民根本没有任何武器。因此，以色列人和当地居民时有磨擦，并发生了许多冲突，使许多巴勒斯坦居民迁害。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应该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搬走。这位证人说，应该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并且应该用一条通过巴勒斯坦各领土的公路来连接这两个地区。

第 40 号证人：穆罕默德·卡塞姆博士

190. 这位证人说，加沙地带虽然大约只有 450 平方公里，可是人口却很稠密。该地约有 50 万人口。所以，每平方公里有 1,000 人，已到达人口饱和点。不论在该地建立什么移民点，阿拉伯人都会设法占取，其方法可以是和平的，那么他们以后可以同以色列人保持友好关系，或是诉诸战争，那就极难建立友好关系。如果以色列希望和平，就应该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立即停止设立新的移民点并且放弃或取消已经设立的移民点。

第 41 号证人：迈斯巴赫·克里萨姆

191. 大约一个月前才离开加沙地带的这位证人说，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地带侵占的全部面积为 12,000 杜努姆，已划分为五个移民点。其中一个称为埃雷次的移民点是在竹火线地区建立的工业移民点，另一个称为齐基姆的移民点和埃雷次移民点是相连的。齐基姆移民点拥有车辆修理设施。以色列在埃雷次移民点修筑了一条通往海边的公路；在修筑过程中他们没收了属于这位证人的土地和地上的葡萄园。以色列在修筑此路时还侵占了联合国为该地区难民修建的属于联合国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中包括一幢属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建筑物；在摧毁该建筑物之前，要该地区居民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去。如果居民中有些不愿离去，以色列人就会进入住家把所有的东西都弄得乱七八糟。有些居民组织示威，可是，示威搞得越多，道路就建得越多：他们不但不只修筑一条公路，反而在营地内修筑了三条公路，借口是确保安全，以免公路受到破坏。

192. 这位证人还提到在属于阿布·马丁的土地上修建的称为纳赫拉特·谢里姆的另一个移民点。该移民点是一个农业移民点，占地 3,000 杜努姆。它同另一个称为卡蒂夫的移民点是相连的；而这个卡蒂夫移民点的土地是属于阿巴达拉。该移民点在大卫营协定签订后已有扩大；继第一个卡蒂夫之后又增加了两个其他的移民点，即第二卡蒂夫和第三卡蒂夫。这位证人指出，以色列还在汗尤尼斯和拉法之间建立了称为米拉奇的另一个农业移民点。德尔·巴拉赫移民点也扩大了。

193. 这位证人还提到以色列人用来强迫居民迁离该地区的一些方法。他指出，以色列往往在夜间派出几股人活动，有人会敲他的门要求庇护，说是突击队员，而事实上，是犹太复国主义份子。这个人会竹留一小时后才离去。两天后，当局就会派人来到居民的家里，指控他庇护了一名突击队员，并且没有向当局报告。然后，就告诉他，他唯一的出路就是离开该地区。这位证人还说，如果他要求许可离开该地外出探亲，以色列会向他发出许可，可是，探完亲后，就回不来了。这种方法已迫使许多家庭在探完亲后不得不前往约旦或其他阿拉伯国家。以色列人

用的另一个办法是，在加沙地带将一些阿拉伯居民装入载有军队的车辆，向其他的阿拉伯居民显示他们串通犹太人；这其实是弄虚作假。然后，这些阿拉伯居民就会因为串通犹太人而被阿拉伯人打死。

第 4 2 号证人：阿拉伯埃及联合共和国联合国协会代表，阿里·哈利勒先生

194. 这位证人说，阿拉伯埃及联合共和国联合国协会可以代表该国全国人民。该协会认为它有义务宣扬联合国的宗旨并且使埃及公民更加了解这个世界组织。因此，该协会希望委员会能协助安全理事会处理妨碍实现和平的以色列移民点问题。

附件三

移民点一览表

以色列移民点——西岸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b>A. 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b>						
1. Atrot	1970	耶路撒冷：北边， 近机场	工业区	61间工厂	10,000	贝特哈尼纳村阿拉伯居民
2. Neve Ya'acov	1973	耶路撒冷：城北	近郊住宅区	2500个住房单位	10,000	贝特哈尼纳村阿拉伯居民
3. Ramot	1973	耶路撒冷：西北， 近纳比塞缪尔	近郊住宅区	750个住房单位 (计划8000个)	30,000	贝特伊克萨村阿拉伯居民，100间阿拉伯民居被毁
4. Ramat Eshkol	1968	耶路撒冷：城北	住宅区	1700个住房单位	600	阿拉伯土地(被没收)
5. French Hill	1969	耶路撒冷：城北， 沿耶路撒冷— 拉马拉公路	住宅区	2100个住房单位	15,000	阿拉伯土地及天主教修道院土地
6. Nahalat Defna		耶路撒冷：城北	住宅区	250个住房单位	270	若干户的阿拉伯人和 教产
7. Gilo Sharafat (Gilo)	1973	耶路撒冷：城南 近贝特贾拉	近郊住宅区	1200个住房单位 (计划10,000个)	4,000	耶路撒冷、贝特贾拉、 贝特斯塔法和沙尔法 特的巴勒斯坦居民

8.	East Talpilot	1973	耶路撒冷：东边， 穆卡巴山以东， 联合国总部所在地	近郊住宅区	1000个住房单位 (计划3000个)	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 被征用的苏尔巴西尔、 谢赫赛义德和联合国 飞地	
9.	Jewish Quarter (Old City of Jerusalem)	1967	耶路撒冷：旧城， 在阿克萨清真寺 西墙和拉丁修道 院之间	住宅区	320个住房单位 和铺位	- 160间阿拉伯房舍被 毁，间民房被占用 - 600间民房被占用 - 6,500名阿拉伯居民 被迁徙	
10.	Hebrew University	1969	耶路撒冷：北边	大学校园	办公室、课室、 宿舍和医院	扩大1948年前以 没收土地兴建的旧 校址	
11.	Sanhedria Extension	1973	耶路撒冷：北边	住宅区	250个住房单位	前为非军事区，全被 没收	
<u>B. 拉马拉和贝拉地区移民点</u>							
12.	Shiloh	1976	纳布卢斯—拉马 拉公路以东	古什埃穆尼姆	15,000 80至90	- 图尔穆斯阿伊亚、卡 尔尤特、马吉雷赫村 村地被 - 被封闭，杏仁树被砍除	
13.	Kochav Hashahar	1975	太伊伊贝村东北	农业	4,000	迪埃尔蒙贾里尔、库福尔 马利克的土地；来自拉 马拉唯一水沉的艾因萨 米阿的用水	

14.	Cfra (Ba'al Hatzor)	1975	拉马拉以东, 在通往杰里科的公路上	古什埃穆尼姆	工场和农业	350	艾因亚卜鲁德村村地 { 100杜努姆, 西勒瓦德村村地250 杜努姆
15.	Mevo Horon	1969	拉特伦高地	合作农村	农业, 2口井	16,000	亚卢、伊姆瓦斯和贝特努巴村村地: 均于1967年战争后被以色列摧毁
16.	Beit Horon	1977	拉马拉-拉特伦公路中段, 近蒂拉	古什埃穆尼姆		150	初步侵占阿拉伯土地
17.	Mevo Horon Dalet (Matatyahu)	1977	拉特伦地区: 离灯火线3公里	农业			非军事区(1948年前为阿拉伯农村米迪亚)
18.	Kfar Ruth	1977	拉特伦地区: 沙耶勒特移民点东南1公里	农业			非军事区(米迪亚村原址, 几千杜努姆的灌溉土地)
19.	Givat Hamivtar	1975	耶路撒冷: 城北		350个住房单位		整片土地被没收
20.	Canada Park	1976	拉特伦高地: 在拉特伦-拉马拉公路上	犹太民族基金会 公园		4,200	亚卢、伊姆瓦斯和贝特努巴第三条被毁农村的土地(包括1,500杜努姆的果园)。
21.	Ramonim	1977	塔伊贝和拉蒙村东北; 拉马拉-杰里科公路以北	战青区		300	塔伊贝村居民(被没收土地)

22.	Beit El	1977	拉马拉以东，在通往杰里科的公路上	古什埃穆尼姆	35	阿拉伯土地，移民点将在250杜努姆没收地上扩展
23.	Giv'on	1977	耶路撒冷西北，近吉卜村	古什埃穆尼姆		旧约旦军事基地，所需5,000杜努姆将占用吉卜村村地
24.	Shavelet (Mevo Hori'im)	1977	拉特伦地区	合作农村		非军事区（阿拉伯村米迪亚村址）
25.	Neve Zuf (Nabi Saleh)	1977	拉马拉西北，近贝 尔尼德哈姆	古什埃穆尼姆	400	封闭，包括纳比萨利赫村民的100杜努姆麦田和杏仁树

C. 约旦河流域和其他地区移民点

26.	Mehola	1968	约旦河流域：西岸 北端	至1969年11月农田作物，金属为战青区，后为合作农村	3,000	巴尔蒙达和艾因贝达村民。村民用水被移民点水井汲尽
27.	Argaman	1968	近达米亚—纳布 卢斯公路终点	至1971年5月为战青区，后为合作农村	5,000	阿拉伯农地，包括马尔杰纳贾土地1,000杜努姆
28.	New Massuah	1976	约旦河流域：纳布 卢斯—达米亚公路 以南		800	阿拉伯村阿贾杰拉和吉弗特利克的居民

29. Massuah	1970	约旦河流域：仅在 第28号以南	至1974年5月 为战青区，后为 集体农庄	蔬菜、鱼塘， 用水来自哈马尔， 1口井，2个蓄水池	3,000	阿贾杰拉和吉弗特 利克村居民，“被 没收土地”
30. Phatza'El B	1977	在第29号移民点 之南	农村移民点		1,500	阿拉伯土地
31. Phatza'El	1970	起自阿克拉巴的西南 公路的终点	合作农村	蔬菜，3口井， “每小时600 立方米” 1个蓄水池	3,000	法扎伊勒村居民
32. Tomer	1976	约旦河流域： 在第31号移民点 之南		温室蔬菜	未详， 在兴建中	
33. Gilgal	1970	约旦河流域： 在第32号移民点 之南	至1973年5月 为战青区，后为 合作农村	蔬菜、水果、 农田作物	3,300	阿拉伯土地 “计划自约旦河 抽水”
34. Netiv Hagedud	1976-1977	在第33号移民点 之南	现为战青区，将 改为合作农村		未详， 在兴建中	

35. Mivson (Na'aran) 1977 开始兴建 约旦河流域：近阿拉伯农村阿伍贾 现为战青区 将改为合作农村 至1976年10月 为战青区，后为集体农庄 蔬菜，农田作物 2,000 没收阿伍贾村居民的土地 - 占用阿伍贾村，包括地主不在的阿拉伯土地 - 用水来自艾因阿伍贾和2口在阿伍贾附近的井 - 用水通过1 2英寸水管取自阿巴特科巴尔—在杰里科的一个难民营 - 前为约旦军营 - 用水来自杰里科以西的瓦迪凯特
37. Almog 1977 约旦河流域：死海西北 战青区
38. Kaila 1968 约旦河流域：死海西北 至1975年为战青区，后为集体农庄 蔬菜，乳制品，葡萄园，鱼塘 战青区，后为集体农庄 枣椰树，蔬菜 超过50
39. Mitze Shalem 1970 死海西岸 战青区
- D. 在约旦河周围山区的以色列移民点
40. Malki Shua 1976 死海西北：吉卜布阿山以南，通道自贝桑 战青区

41. Ro'i	1974	“移民点界限”（界限） 公路：北面终点	战青区， 1978年 改为合作农村	农业	2,500	图巴斯村居民，麦田
42. Bega'ot	1972	界限公路：北面终点， 在第41号以南	合作农村	家禽，蔬菜， 水果	5,000	塔蒙村村地，被封闭
43. Hamra	1971	界限公路：在东西方向的 纳布卢斯—达米亚公 路上，位于繁茂的山谷， 田地	合作农村	蔬菜，鲜花，水果， 家禽，1口井，2个 蓄水池，12英寸水管 接位于约旦河流域的 第29号移民点	450	巴卜纳贾卜村土地， 近达米亚桥的山谷土 地，450杜努姆“原 主不在的园林”
44. Mekhora	1973	界限公路：在 第43号以南	至1976年7 月为战青区， 后为合作农村	蔬菜，水果	4,000	一巴卜贾卜村、贝特达姜、 贝特福里克村土地 一供水包括1口井， 3个蓄水池
45. Gitit	1972年 8月	界限公路：近东西方向 的阿克拉巴谷公路	至1975年12 月为战青区， 现为集体农庄	蔬菜，农田作物	5,000	阿克拉巴土地，被封闭， 并于1972年初喷洒落 叶剂
46. Ma'al Ephraim	1972	界限公路：位于东西方向 的阿克拉巴谷公路	区域中心		200	阿拉伯土地

47. Nevo Shiloh (Givat Aduma)	1976年 11月	第46号以南	图尔穆斯阿伊亚、阿布 法勒拉赫、穆加耶尔村 居民	1,300	
48. Mishor Adomin (Ma'ale Adomin)	1974年 11月	杰里科-耶路撒冷 公路要冲	工业区和军事基 地,古什埃穆尼 姆移民	(81,000)	军队于1972年10月封 闭70,000杜努姆,另没 收阿布迪斯、乌马里亚、 伊萨斯维亚村土地700杜 努姆,西勒瓦尔土地 10,000杜努姆,西勒瓦尔 和阿努塔土地300杜努姆 没收上述各村的土地
49. Mizpeh Jericho	1978 年初	第48号以东,俯视 杰里科			
50. Reihan (Nei'ami, Det)	1977	杰宁西北-在行火 线外3公里	战青区,1978 年成为集体农庄		阿拉伯土地
51. Dotan (Sanur)	1977年 10月	沿纳布卢斯-杰宁公 路,位于赛农尔谷	古什埃穆尼姆		1967年以前一个近赛 农尔谷的约旦警察局的 地方
52. Natal Ma'ale	1978年 1月	纳布卢斯-杰宁公路 以东	古什埃穆尼姆	550	没收西拉特达哈村的土 地,包括25株橄榄树
53. Shomron	1977年 10月	位于纳布卢斯-杰宁 公路上		1,680	胡弗尔苏尔村土地

54. Sal'it (Tsur Nathan Bet)	1977年 8月	图卡尔姆东南	战青区	1,000	胡弗尔苏尔村土地, 一半 为私有(耕作)土地, 一 半为放牧公地
55. Elon Moreh (Qaddum)	1975年 12月	纳布卢斯-卡勒基利 亚公路附近	古什埃穆尼姆	300	胡弗尔卡德社姆村阿拉伯 人
56. Qarnay- Shomron	1977年 10月	纳布卢斯-卡勒基利 亚公路以南, 近金萨 福特村	古什埃穆尼姆	150	金萨福特、海杰、胡弗尔 拉基弗村被没收土地
57. El Qana (Mes'ha Pe'erim)	1977年 4月	卡勒基利亚东南	古什埃穆尼姆, 战青区	10 300	{ 迈沙旧约旦警察局原址
58. Tapuah (Bareget)	1978年 1月	沿纳布卢斯-拉马拉 公路, 纳布卢斯以南 13公里		150	雅苏夫阿拉伯村民
59. Haris	1978年 2月	纳布卢斯-拉马拉公 路以西2公里, 与萨 勒菲特交界处附近	战青区, 已建 2公里通道	800	占用300杜努姆作军营 之用, 封闭胡弗尔哈里 斯、哈尔达、萨利夫村 牧场500杜努姆
60. Har Gillo	1976	贝特贾拉村地区	近郊住宅区	400	1976年6月没收贝特 贾拉居民的葡萄园和果 树

61. Efrat	1978	位于伯利恒以南的公路上			7,000	被没收土地, 大部分为耕地
62. Takoah	1975年 6月	伯利恒东南, 近希布伦	战青区		3,000	没收拉非亚村的土地
63. Elazer	1975年 10月	伯利恒以南	宗教合作农村	化学实验所 电子	350	于1973年没收的哈达尔村葡萄园
64. Rosh Tzurim	1969年 7月	希布伦以北 (埃齐翁集团)	集体农庄	家禽	3,000	包括一个1948年以前的移民点和没收纳哈林村的土地
65. Alon Shvot	1969年7 月移民, 1972	希布伦以北 (埃齐翁集团)	犹太教徒区域 中心	耶希瓦学生和 在耶路撒冷工作的家庭	1,200	于1969年没收的阿拉伯人土地
66. Kfar Etzion	1967年9 月, 西岸首 个移民点	希布伦以北 (埃齐翁集团)	集体农庄	农业, 工厂		1943-48一个犹太移民点的原址和耕地(葡萄园)
67. Migdal Oz	1977	希布伦以西 (埃齐翁集团)	集体农庄	农业	1,000至 2,000	没收贝特乌马尔村居民的土地, 先封闭作为军事区, 1977年12月600株葡萄树和杏仁树被拔掉

68. Qiryat Arba	1970	毗邻希布伦城	城市移民点	工厂、服务行业， 若干移民在耶路撒 冷工作，401个 住房单位	4,250	希布伦和哈勒胡勒 私人土地，其中 1,500 杜努姆 被没收
69. Yattir	1977年 7月	希布伦以南， 近停火线	古什埃穆尼姆， 合作农村		17,000	牧地 计划围起 篱笆
70. Zohar						
71. Sailat Dhahr	1978	位于纳布卢斯 —杰宁公路上			550	没收自纳布卢斯—杰宁 公路上的赛拉特德哈赫 勒村的阿拉伯居民
72. Anatot	1978年 年底	耶路撒冷以北			3,000	没收自近耶路撒冷 的阿纳塔塔村的居民
73. Ya'afu Horon	1978	近阿拉伯农村亚 塔，希布伦以西				
74. Tretseh						

- |                           |             |                 |                |
|---------------------------|-------------|-----------------|----------------|
| 75.<br>Jericho            | 1978<br>年核准 | 杰里科地区           |                |
| 76.<br>Zif                | 1978        | 希布伦以南           | 在兴建中           |
| 77.<br>Nuweimeh           | 1979        | 近杰里科            |                |
| 78.<br>New Kfar<br>Etzion | 1979        | 在伯利恒—希<br>布伦公路上 |                |
| 79.<br>Huwara             | 1979        | 纳布卢斯<br>以东数里    | 已有600<br>名移民迁入 |

---

资料来源:

移民点一览表、地图、资料均由约旦政府提供

S/13149

以色列移民点——戈兰高地  
1976年6月——1979年2月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1. Neve Atiy	1971	赫尔蒙山南麓	合作农村	滑雪站 / 400 杜努姆在贝尼阿 桌的苹果	该村所有土地	叙利亚农村达巴特阿兹 扎亚特
2. Snir	1967	旧非军事区边缘; 戈兰上的牧场	至1968 年为战青 区, 后为 集体农庄	农业	200	叙利亚农村土地
3. Har Odem	1976	乌登山 / 在马萨达 村和布贾萨村之间	合作农村	已建立工业基础		— 叙利亚自然保护区 — 200杜努姆布贾萨的土地
4. El Rom	1971	北部, 近布贾萨	集体农庄	农业 (苹果)	艾因克哈尔贾村 全部土地, 布贾 萨的部分土地	叙利亚农村艾因克哈尔贾 村和布贾萨的部分土地
5. Merom Golan	1967 年7月	北部, 库奈特拉 以西	集体农庄	家畜 / 6,000 杜努姆农田作物	6,000	库奈特拉以西农地
6. Ein Zivan	1968	北部, 库奈特拉 以西	集体农庄	农业 / 在库奈特 拉谷有340杜 努姆的果园	340 果园	库奈特拉以西农地; 近 叙利亚农村艾因齐瓦奈
7. Katzrin	1973	中西部, 近约旦河 的亚阿库伍桥	工业中心 野外学校	工业 (200个住 房单位在兴建中)		近叙利亚农村卡斯里奈

8.	Keshet	1974	原在库奈特拉， 后在胡斯尼耶	宗教合作农 村，古什埃 穆尼姆移民	计划设野外学校， 植物园，木工， 农业	叙利亚城胡斯尼耶
9.	Ani'am	1976	在第7号之南	工业区； 合作农村	工业	叙利亚农村卡斯里奈土地
10.	Yonatan (Yonati)	1975	特勒法拉斯， 在第8号之南	卜奈伊阿基 瓦宗教青年 运动	农业	
11.	Sha'al	1976	中部	合作农村	农业，计划发展 工业	叙利亚农村
12.	Gamla	1976	俯视大巴列湖	合作农村	农业	叙利亚农村土地
13.	Ramot	1969	俯视大巴列湖	合作农村	农业	叙利亚农村土地
14.	Merkez Hisfin (Khisfin)	1973	南部戈兰	农村中心		叙利亚城市希斯芬
15.	Ramat Magshimim	1968	离缓冲区东南 1.8公里	合作农村	农业/家畜	旧叙利亚军队基地
16.	Avni Eitan	1976	南部戈兰	合作农村	农业	
17.	Nov (Nab)	1972	南部戈兰	合作农村	农业，附近有 蓄水池	

18.	Geshur	1969	南部：因1974年 脱离接触而西移	战青区	农田作业	
19.	Eli-Al (El-Al)	1968	南部戈兰	至1973年5 月为战青区， 后为合作农村	农业	
20.	Givat (Yo'av)	1968	南部戈兰：毗邻 第21号	犹太劳工总会 合作农村	农田作物， 家禽，家畜	
21.	Merkez Bnei Yahuda	1972	南部戈兰，毗邻 第20号	农村中心		
22.	Ne'ot Golan	1968	南部：俯视大巴 列湖	合作农村	农业	100杜努姆 农田作业
23.	Afik	1967	南部戈兰	至1972年 为战青区，后 为集体农庄	农业	近叙利亚城非 克
24.	Kfar Haruv	1973	南部：俯视大巴 列湖	集体农庄	农业	近叙利亚农村 哈雷德
25.	Mevo Hamma	1968	南部：俯视大巴 列湖	集体农庄	农业；哈马泉有 旅游业，牧场	25,000 在哈马泉的叙 利亚农村

26. URTAL 1978 中西部 集体农庄 计划发展工业 叙利亚农村土地

27. Ramath Shalom

28. Har Shifon

29. Dalbmiya

---

资料来源:

1. 一览表由叙利亚政府提供
2. 移民点有关资料—安·莱斯基奇

以色列移民点——加沙地带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1. Netzarim	1972	加沙城以南4公里； 在南北公路和海岸 之间	从战青区改为 合作农村	农业	700	于1971年初占用阿拉伯 阿布马德扬族的土地
2. Kfar Darom	1970	穆加齐难民营以南， 在南北公路之东	至1978年 战青区，后为 集体农庄	温室蔬菜	200	
3. Netzer Hezani	1973	汗尤尼斯以北	1977年从战青 区改为合作农村	温室蔬菜	300	国家公地
4. Katif A	1973	第3号移民点以西， 在迪埃尔巴拉赫和 汗尤尼斯之间	合作农村	温室蔬菜	400	
5. Katif B	1978	近第4号移民点		温室蔬菜	150	

6. Morag	1972	在汗尤尼斯和拉法 之间沿岸地区	从战青区改为 合作农村	农业	12,000	于1971年初没收乌 姆哈勒卜村的土地
7. Eretz Azoor	1969	加沙城东北		工业	800	

资料来源:

1. 移民点一览表及位置图——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特别代表纳吉卜·艾哈迈德
2. 移民点有关资料——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前中东代表安莱斯奇……摘自1977年10月19日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听询会的记录。

以色列移民点——西奈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原来土地所有人
1. Yamit	1973; 1975年9月首批移民	拉法地区: 位于岸边, 在拉法城以南7公里	城市移民点	沙滩胜地	贝督因人土地; 大部分于1971-73年被驱逐
2. Talmel Yosef	1977	拉法地区: 近第1号移民点	合作农村	温室蕃茄 (每户2杜努姆)	贝督因人土地, 包括杏仁树林
3. Pri'el	1977年开始	拉法地区: 近第1号	合作农村	(在兴建中)	贝督因人土地
4. Merkez Avshalom	1973	拉法地区: 位于加沙地带—西奈公路	农村中心	汽油站、商店、服务行业	毗邻徙置贝督因人的地区
5. Netiv Ha'asara	1973	拉法地区: 拉法城以南7公里	合作农村	蕃茄、鲜花; 每户获40杜努姆, 并每年获用水20,000立方米; 雇用贝督因劳动力	贝督因人土地, 包括一间学校和水泥房屋 (已被毁)
6. Ogda	1975	拉法地区: 第5号移民点以南1公里	合作农村	温室蕃茄; 每户获8杜努姆, 并每年获用水9,500立方米	贝督因人土地

7. Sufa (Succot) 1974 拉法地区：在第1号移民点和主要公路之间 至1977年1月为农田作物，芒果，战青区，后为集体温室蔬菜 贝督因人土地；杏仁和桃树于1974-75年被拔掉
8. Holit 1977年开始 拉法地区：在第7号以东的公路上 温室番茄，100杜努姆芒果 贝督因人土地
9. Sadot 1971 拉法地区：紧接第5号西边 合作农村 番茄，水果 贝督因人土地
10. Nir Avraham 1977年开始 拉法地区：第9号以南1公里 合作农村 温室番茄 贝督因人土地
11. Dikla 1969 拉法地区：拉法城以南11公里 战青区，后为合作农村 至1971年3月为番茄装箱工棚；每户年获供水10,000立方米 为一家埃及沙漠开发公司的原址
12. Haruvit 1975 西奈沿岸：第11号西南18公里 战青区 番茄，蔬菜，渔业 部分是没收阿什里的土地
13. Sinai 1967 西奈沿岸：阿什里城以东 耕地，1000杜努姆 橄榄，水果 埃及渔区
14. Yam 1967 西奈沿岸：巴达维勒湖，阿什里西南70公里 战青区，后为集体农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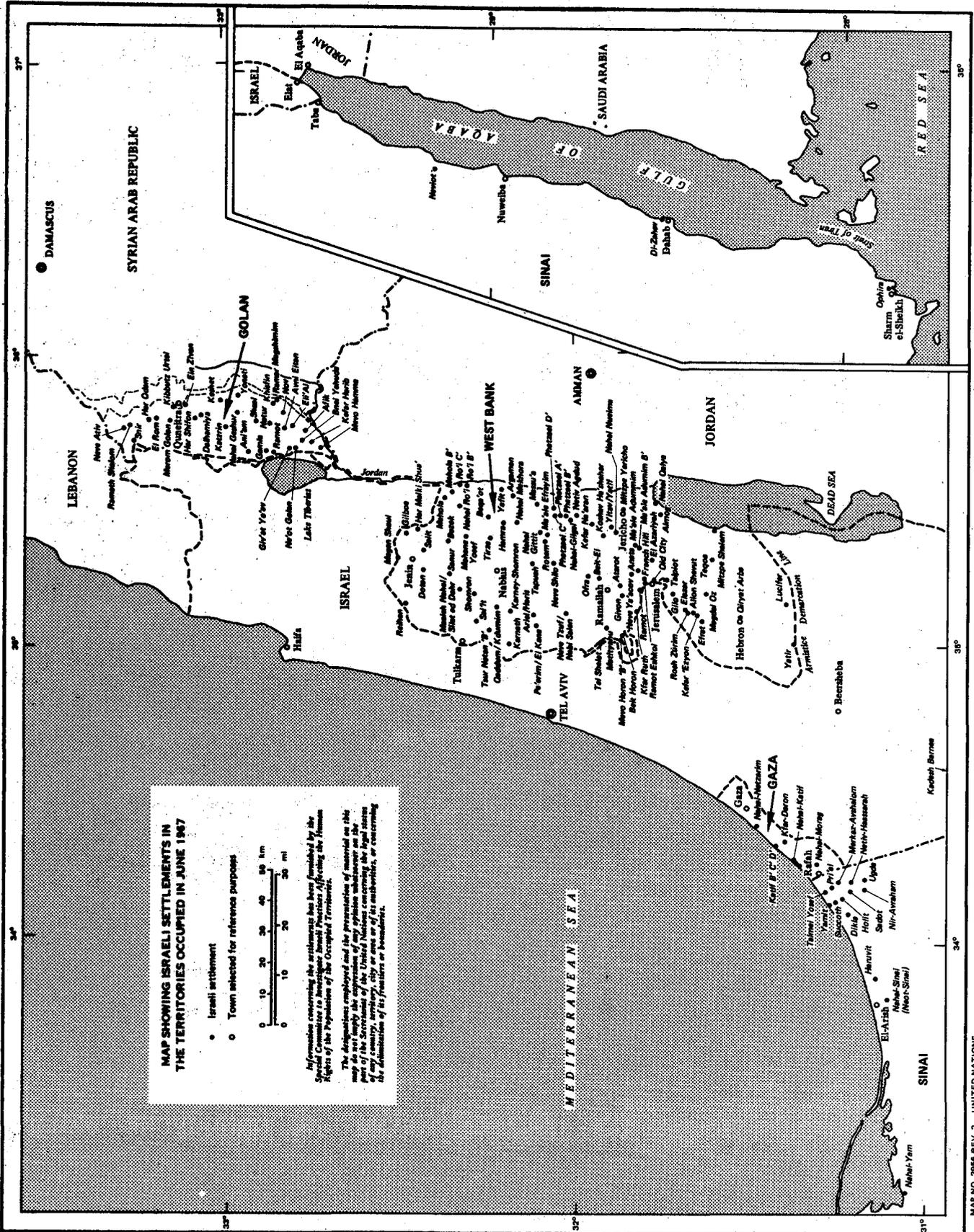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15. | Kadesh<br>Barnea | 于1977年<br>计划 | 西奈：位于1967年边<br>界附近的绿洲   | 战青区   | 考古迹                                         | 贝督因人绿洲            |
| 16. | Nevlot           | 1971         | 亚喀巴湾：沿岸公路，<br>埃拉特以南60公里 | 合作农村  | 旅游胜地                                        | 努韦巴绿洲             |
| 17. | Di-Zahav         | 1971         | 亚喀巴湾：沿岸公路，<br>第16号以南    | 合作农村  | 旅游胜地                                        | 扎巴村，位于瓦<br>迪纳西卜河口 |
| 18. | Ophira           | 1967         | 亚喀巴湾：沙姆沙<br>伊赫          | 城市移民点 | 军事基地，海港；190户<br>(5000个住房单位计划将<br>完成)，大部分为军眷 |                   |

资料来源：

移民点一览表和地图均由埃及政府提供（原文阿拉伯文）

附件四

移民点地图



附件五

交由秘书处保管的文件

A. 委员会访问该区域期间收到的文件

一. 约旦阿曼

约旦政府

- 关于一九六七年以后以色列在西岸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区内的移民点的报告
- 有关一九六九年五月没收西岸土地和房屋事件的以色列文件（哈希姆约旦王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的报告附件）
- 《从区域观点看约旦的经济发展》，约旦政府，一九七八年一月阿曼

第5号证人（匿名）

- 关于“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主义”的论文，10页
-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P. W. Lapp 给 R. Chase 的关于“约旦被占区内文化财产和古迹的遭遇”的备忘录付本，4页
- 西岸移民点清单，编制日期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编制者是两个在这个地区广泛旅行的人士（匿名）
- 《耶路撒冷邮报》的剪报，显示希布伦 Ja'abari 山上的枯葡萄藤；在这个山丘上约有 550 株被人故意砍倒的葡萄藤，显然其目的是为了抗议政府不准阿巴镇移民者在这个山地上建筑的决定
- 拍给卡特总统的一件关于希布伦和贝特萨胡尔两地的电报付本
- 列出希布伦市界和为了设立阿巴镇移民点所征用的地区的地图

第15号证人（Ruhi Al-khatib）

- 附件1. 发表在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一日《以色列官报》第1425号上的关于没收和征用阿拉伯土地的通告

- 附件2. 发表在《以色列官报》第1443号上的以色列财政部长的命令，内容涉及没收和征用116杜努姆土地，上面有700座建筑物
- 附件3 发表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四日《以色列官报》第1443号上的财政部长关于征用耶路撒冷城墙外面的阿拉伯土地的命令
- 附件4 关于征用11,680杜努姆土地的法令
- 附件5 表明所有被征用的土地的位置（即上述11,680杜努姆土地）的地图
- 附件6 地图：显示在阿拉伯人区内被征用的地方进行挖掘的位置，特别是靠近耶路撒冷圆顶寺城墙西面和南面附近的地区
- 附件7 关于一架以色列推土机正在铲除靠近阿克萨清真寺南面和西面附近最后一个剩下的地块的一些照片
- 和8
- 附件9 一所已被拆毁的穆斯林女子学校的照片
- 附件10 发给所有阿拉伯居民叫他们搬离这个地区的通知的影印本
- 附件11 《Al Qouds》报的剪报，报导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一名阿拉伯居民被逐事件
- 附件12 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被逐家庭的名单
- 附件13 发表在一本黎巴嫩的阿拉伯文杂志《阿拉伯周刊》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地图
- 和14 和名单的付本
- 附件15 《耶路撒冷邮报》的剪报，标题为“将耶路撒冷建成一个堡垒”，这是一个充满各种关于以色列所建移民点的照片、文件和地图的报告
- 附件16 《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和西岸境内的以色列移民点》，作者Abdul-Hadi, Mahdi, 一九七八年耶路撒冷
- 附件17 《耶路撒冷的犹太化》，作者Al-khatib Rouhi, 约旦阿曼：Al-Tawfig印刷所
-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作者Cattan, Henry. 伦敦：Longmans, Green有限公司，一九六九年

- 《关于以色列持续进行的改变耶路撒冷及其附近村镇地位的侵略行为的备忘录》，作者 Al-khatib, Rouhi. 一九七七年约旦阿曼
- Al-khatib 所收集整理和被逐者名单
- 第35号报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驱逐事件；一九六七——一九七六年”，编辑者 Ann M. Lesch

第17号证人(匿名)

- 表示希布伦的界线和根据一项军事命令从希布伦夺走的地区范围的地图
- 推土机正在推倒房屋和开辟新路的一些照片

第19号证人(匿名)

- 哈希姆王国统治时期所作的阿那塔土地测量图
- 阿那塔村地图，该村根据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拉马拉军事总督的命令被划分为三区
- 阿那塔村被征用土地的土地所有人名单
- 穆赫塔尔村拍给萨达特总统的电报付本，请他出面阻止征用阿那塔村民的土地
- 写给西岸军事总督关于征用的阿那塔村土地的一封信的付本
- 没收一批土地的军事命令，附带一张表示有关地点的地图
- 以色列绘制的阿那塔地图，表示以色列所规划的工业区
- 禁止居民进入封闭地区的命令
- 关于征用村民土地的以色列高等法院的法律文件

第21号证人(Shawkat M. Hamdi)

- 该证人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作证的证词付本
- 关于“移民点政策及其对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影响”的报告
- 关于以色列侵害阿拉伯占领区内人权的一项研究报告

- 关于以色列当局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研究报告
- 地图 1, 伊斯兰的古迹和圣地
- 地图 2, 与挖掘行动有关
- 地图 3, 西岸和耶路撒冷的移民点
- 地图 4, “大耶路撒冷”计划

## 二. 叙利亚大马士革

外交部人员海萨姆·凯拉尼

——表示29个移民点的位置和被新移民点毁坏及取代的叙利亚阿拉伯村镇的地图

巴解组织政治部特别代表

纳杰布·艾哈迈德

—— 他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一九六七—一九七九年以色列在西岸的移民点清单

—— 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在西岸的移民点地图

—— 耶路撒冷英国考古学校的地图（《耶路撒冷旧城的一些马穆鲁克时期门道》，作者 Burgoyne, H.H., 复印“ Levant III, 1971”）

—— 建造耶路撒冷堡垒的计划

—— 阿克萨圆火烧和灭火时所拍的一些照片

—— 阿克萨清真寺下方的犹太教堂建造时所拍的照片

—— 有关挖掘情况的数据

—— 一九七八年从耶路撒冷慈善机构联合会得到冬衣的拘留者名单

—— 从红十字会得到冬衣的拘留者名单

—— 纳布卢斯区域的 Majdel, BeniFadel 两村土地被没收的阿拉伯居民名单

—— 被炸掉的房屋清单，附有每个房屋的说明和位置

—— 每个村庄被驱逐的人的名单

- 发表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日《官方简报》第1656号内的一项希伯来文征用通告的译文
- 耶路撒冷穆斯林社区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一事所写的指控信
- 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基金会为阿克萨清真寺受到亵渎而写给西岸军事总督的指控信
- 用来侵占阿拉伯人土地的伪造文件样品
- 关于希布伦易卜拉希米清真寺的报告

第23号证人 (Abdul Salam )

《被侵略以前的戈兰：实例研究》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

哈比布·卡赫瓦杰

- 他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发言的付本
- 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内的阿拉伯人受到的种族歧视”的文件（卡赫瓦杰所编写的）
-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点清单（卡赫瓦杰所编写的）
- 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内的教育情况”的文件（卡赫瓦杰所编写的）
- 关于“将来的犹太人移民计划”的文件（卡赫瓦杰所编写的）
- 发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话报》和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Hemishman》两家以色列报纸上的一篇关于“König 备忘录”的文章的译文，由以色列国

会阿拉伯裔议员 Salif Eddin Zubi 所译。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

阿布杜勒·阿布·梅泽尔

—— 关于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公民执行政治驱逐的报告

—— 细述巴解组织在被侵占的巴勒斯坦境内就所谓的“土地日”所进行的一些活动的一份小册子

—— 西岸被驱逐人士

### 三. 埃及开罗

外交部长布特罗斯·加利

—— 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移民点地图

—— 关于从一九六七年直到目前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的以色列移民点的报告

第 36 号证人 ( Yehia Aboukar )

—— 该证人的书面声明

第 37 号证人 ( Ibrahim Shukurallah )

—— 关于“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文章

—— 《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编辑者 Ann M. Lesch，《巴勒斯坦研究期刊》。

B.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哈希姆约旦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送交纽约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的文件清单

1. 《西岸的一些资源对以色列的重要性》，皇家科学院经济部。
2. 《关于被占领的西岸的资源资料》，皇家科学院经济部。
3. 八份地图
4. 《耶路撒冷档案（一九六七—一九七二年）》，促进阿拉伯和英国了解委员会。
5. 《以色列境内对基督徒墓地和教堂财产亵渎的情况》，黎巴嫩贝鲁特：巴勒斯坦研究所，一九六八年。
6. 关于耶路撒冷背景的备忘录：伊斯兰世界和耶路撒冷。
7. 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计划——《Merip 报告》。
8. “加紧并吞：以色列在耶路撒冷”；作者 Hirst, David, 《中东研究国际月刊》，第五卷第 2 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号）。
9. “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一九六七—一九七七年”作者 Lesch, Ann Mosley, 《巴勒斯坦研究期刊》。
10. 关于以色列移民点的调查——《Merip 报告》。
11. 以色列移民点——《Merip 报告》
12. “以色列移民点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作者 Quiring, Paul, 《巴勒斯坦文摘》，第 9 号。
13. 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论文。皇家耶路撒冷事务委员会。

C. 从联合国各机关收到的文件

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S/12377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33/154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13132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T/SG/SER.F/1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沉和演变”的研究（第一部分一九一七——一九四七年；第二部分，一九四七——一九七七年）
- ST/SG/SER.F/2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回归权利”的研究
- ST/SG/SER.F/3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研究
- A/31/35)
- A/32/35)
- A/33/35)
-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二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 A/8089 )
- A/8389和 Add. 1, )
- Corr. 1-2 ) 特别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所提出的报告
- A/8828 )
- A/9148 )
- A/9817 )
- A/10272 )
- A/32/218 )
- A/32/284 )
- A/32/356 )

文件： A/AC.145/R.15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A/AC.145/R.163  
(一九七九年一月)， A/AC.145/R.165(一九七九年二月)

载有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为止的以色列移民点的地图

三 秘书处文件

S/AC.21/PV.9—1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访问中东期间的逐字记录

-----